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程宗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晓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亏损的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主营业务分析”概述部分；

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二）2025 年度经营计划”部分。

如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则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它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名家汇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有限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永麒照明	指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为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	指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名为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	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名家汇	指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兴集团	指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爱特微	指	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EPC	指	又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 即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 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BT	指	即“建设-移交”, 由政府或代理公司与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协议, 并授权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 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 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的经营方式。
PPP	指	政府与社会资本参股合作组建项目公司, 共同设计开发、建造经营、承担风险。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 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BOT	指	即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名家	股票代码	30050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名家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Minkav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inkav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宗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上市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层； 2、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3、14、15 楼； 3、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4、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www.minkave.com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家楝	饶依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振、张国樑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49 楼	史森森、张晓红	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16,892,945.74	81,126,434.74	44.09%	122,960,33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952,050.79	-376,465,354.89	65.22%	-474,913,36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764,442.24	-400,025,767.72	61.81%	-482,948,9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6,871.75	22,184,306.30	-73.19%	-35,448,97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4	64.81%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4	64.81%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57%	-113.28%	-53.29%	-62.6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92,729,388.46	972,489,914.33	-18.48%	1,477,301,69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440,101.87	144,108,592.70	-33.08%	520,573,947.5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16,892,945.74	81,126,434.74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031,545.15	1,669,247.15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等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15,861,400.59	79,457,187.59	主营业务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88,957.08	55,417,959.50	20,550,143.72	16,135,8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2,968.55	-25,505,859.07	-19,980,762.78	-96,718,39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1,591.72	-33,075,724.53	-23,078,372.69	-106,951,9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792.36	8,065,994.95	-2,533,962.02	3,180,631.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88,357.75	-1,513,711.91	-467,41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	303,331.67	506,447.89	2,736,545.42	

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39,787.79	24,150,000.00	4,767,393.58	
债务重组损益	9,398,440.86	746,030.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473.38	-328,353.53	1,405,57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 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22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75.67	
合计	21,812,391.45	23,560,412.83	8,035,598.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照明工程行业是运用现代照明技术和设计理念，为人们提供安全、舒适、节能、美观的照明环境和解决方案的重要领域。该行业涵盖了从光源研发、灯具设计制造、照明系统设计安装到后期维护管理的全产业链条。

照明工程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关键技术的供应。这些原材料和零部件是照明产品制造的基础，其质量和供应稳定性直接影响到整个产业链的运行。中游主要是照明产品的制造和平台提供。这一环节包括各类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组装和测试等过程。下游主要是照明产品的应用和市场销售。这一环节包括照明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以及市场推广和销售等过程。

景观照明产业链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市政工程、商业照明，根据数据显示，商业地产占比 20%，政府机构的市政工程占比 80%。商业地产主导的景观照明工程主要是独立地产项目，具有实施周期长、项目规模小的特点，而政府机构主导的景观照明工程多是城市整体项目，具有实施周期短、项目规模大的特点，相比之下政府机构主导的景观照明将在更短的时间内带来更大的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城市照明行业进入快速发展轨道，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4426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6515 亿元，保持强劲增长。2020 年-2022 年受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整体照明工程出现下滑，随着全球公共事件的影响逐渐步入尾声，照明工程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思瀚产业研究院预测照明工程行业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增速，预计到 2026 年，中国照明工程行业产值规模将突破 9,000 亿元规模。

城市照明工程业务广泛运用于城镇化建设、市政建筑、智慧城市建设、文化旅游建设等领域，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基于智慧照明的发光效率不断突破传统光源的限制，为智慧照明进军照明产业提供了技术保证。根据思瀚产业研究院统计及预测，2022 年中国智慧路灯市场规模约为 28 亿元，未来几年产品需求将不断增长，到 2027 年我国智慧路灯市场规模约为 515 亿元，行业处于快速发展趋势当中。

（二）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的城市照明目前已初具规模，正在逐步向系统化方向发展。一方面，系统化建设可以对城市光环境进行统一规划，升级城市照明标准，通过选择合理的夜景照明方式，正确的光色和光源及适宜的被照面亮度水平，最大程度地消除光污染。另一方面，系统化运营可以通过将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统一编制，解决城市夜景碎片化、照明设施维护成本高等问题，实现城市夜景照明的和谐联动。随着城

市照明向系统化、数字化方向发展，仅具备单一服务能力的城市照明供应商越来越难以满足业主客户对城市照明复合型、定制化的需求，具备全流程服务能力的城市照明集成服务商成为未来城市照明企业的发展方向。

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在满足功能定位的前提下，也将重点体现以人为本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以及服务价值，进而实现“人—光—环境”的和谐共生，营造健康的人居环境，为人们营造健康、舒适的夜晚光环境，形成可持续性发展的良性发展模式。随着 LED 技术的普及和智能化趋势的发展，照明工程行业正经历着从传统照明向绿色、智能、个性化照明转型的关键时期，产业链各环节企业需不断创新，以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良好的照明设计能够增强社区的安全感，提升居民的幸福指数。同时，随着智能照明技术的不断进步，景观照明正逐渐向着更加节能、环保、智能化的方向发展。这不仅符合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趋势，也为居民提供了更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

从短期来看，2024 年，受全球经济形势和内需市场的影响，景观照明工程行业仍面临一定的波动。特别是在内销市场疲软和国际市场需求收缩的背景下，行业竞争加剧，企业需要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来应对挑战。伴随着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市场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同质化竞争和价格战愈演愈烈，导致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

而与此同时，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和全球经济下行、地缘冲突等诸多因素叠加，我国照明行业陷入“内忧外患”之中。照明行业的国内需求依赖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进入疲弱期，照明行业国内需求放缓。整体来看，由于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如今我国照明行业已经是一片红海。

从长期来看，随着智慧城市和夜间经济的持续发展，景观照明工程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特别是在智能化、绿色化和个性化照明的推动下，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未来，更加智能、绿色、环保、节能的照明产品将是新的行业发展方向，并引领包括景观照明、功能性照明在内的照明行业发展新潮流。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1.宏观经济与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景观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和城市化进程密切相关。经济繁荣时期，城市建设和旅游开发需求旺盛，景观照明市场规模迅速增长；而在经济下行或政策调整期间，市场需求可能受到抑制。

2.季节性特征

景观照明工程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通常在夏季和秋季，天气条件较好，适合进行户外照明工程的施工，市场需求相对旺盛；而在冬季，施工条件受限，市场需求相对较低。

3.政策推动与夜间经济的联动

政策对景观照明行业的影响显著。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夜间经济发展和文化旅游升级，这些政策为景观照明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例如，“十四五”期间，夜间经济在政策推动下迎来新一轮热潮，进一步带动了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

照明工程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但近年来有逐步提升的趋势。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的成熟，一些大型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品牌塑造和市场拓展，逐渐在市场上占据了领先地位。

1.大型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在照明工程行业中，一些大型企业凭借其规模优势、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这些企业通常能够提供全方位的照明工程解决方案，包括设计、施工、维护等一站式服务。大型企业通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照明工程解决方案和服务。这些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是市场上的主要竞争者。

2.中小型企业竞争激烈

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型企业通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但它们在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这些企业通常专注于某一特定领域或某一特定客户群体，通过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照明工程解决方案来满足客户需求。中小型企业虽然规模较小，但它们在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这些企业通常拥有灵活的经营机制和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快速调整产品和服务。

3.跨界竞争加剧

随着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照明工程行业也面临着跨界竞争的压力。一些非传统照明企业开始进入照明工程领域，通过提供智能化的照明解决方案来抢占市场份额。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包含了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照明产品主要包括 LED 洗墙灯、LED 点光源、LED 线条灯、LED 护栏灯、投光灯、照树灯、瓦楞灯、窗台灯等特殊艺术造型灯具，应用场景主要为商业照明、市政道路照明、景观装饰照明，主要用于自行的照明项目施工，同时也对外销售。

（二）经营模式

照明工程企业经营模式一般是参加照明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中标项目后进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配以工程设计及照明产品支持，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收款，质保期内项目维护。公司照明工程的业务模式包括项目总承包、EPC 总承包、PPP 模式、BT 模式。

1、项目总承包：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接受委托，负责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维修等照明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全权负责监督。主要关系人为业主/发包人、设计方、承包人，业主/发包人与设计方签署景观照明设计合同，与承包方签署景观照明施工合同。此种模式可以控制费用、工程的进度、质量的检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及组织协调。

2、EPC 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EPC 模式具有设计和施工一体化的特性，可最大限度保证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效果与实景建设的一致性，被广泛采用，已经发展为较成熟的工程模式，具有更高的效率。

3、PPP 模式（公私合营模式）：公司与政府合作，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照明工程项目。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与政府分享风险和收益。随着智慧城市从政府层面的提出到企业层面的积极响应，城市夜景照明建设不断开展，照明工程 PPP 模式逐渐成为照明工程项目普遍应用模式。

4、BT 模式：即业主与项目承接方签订 BT 项目工程合同，约定项目工程内容及暂定合同金额，最终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变更、调整等经审计决算的金额结算。项目承接方负责项目投融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并承担合同期间的风险，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工程移交业主。业主根据工程合同中回购条款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

（三）市场地位

根据 2020 年行业领先企业公布的景观照明营收及整体行业市场规模测算，营业收入规模处于第一梯队的企业市场份额仅为 1.63%，第二梯队企业市场份额在 0.3%-1%之间，而第三梯队企业市场份额则不足 0.1%。

尽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分散的局面，公司凭借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资质与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智慧城市建设的先行者地位以及人才管理与创新能力，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布局，在景观照明工程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逐步提升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仍位于中游偏上的地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行业资质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我国最早一批获得照明工程行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凭借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公司对企业业务承揽、项目中标、项目规模均有较大加成作用，赢得了众多大中型项目的青睐。公司具备同时开展多项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和优势，能够承接并高质量完成各类复杂项目，在国内大型照明工程项目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综合性的一体化实施方案优势

公司结合城市经济与夜景发展规划，根据业主及项目特点提供 EPC、PPP、BOT 等多种合作模式，提供从规划设计、概念方案到深化设计、项目实施等全流程建设方案。同时通过文旅 IP 孵化、品牌输出等对项目进行运营，形成行业领先的综合性一体化平台，为项目开发建设及落地运营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耕照明行业，坚持走自主品牌建设道路。专业的设计团队可以为公司施工业务的稳定开展提供保障，设计施工一体化可以使公司参与设计施工承包项目竞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工程品质和客户满意度。公司建立跨区域管理体系，积极进行全国化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和管理水平，逐步树立全国化品牌形象。

3、优质人才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汇聚优秀的灯光、文旅、创意设计人才，具备深厚的中外文化底蕴。公司联合创意设计大师共同打造经典光艺术作品，将创新力、想象力、美学力融入城市光影中，孕育城市美好，尽显生活品质。凭借优秀的设计能力，公司多次获得国际照明设计奖、亚洲照明设计奖等业界殊荣。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研究。公司长期致力于照明技术的研发，不仅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还紧跟市场趋势，不断推出具有创新性和竞争力的照明产品和解决方案，这使得公司在照明工程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and 市场份额。公司专注于照明科技、智慧灯杆和智慧城市物联网云平台的研发，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入城市生活，为城市美好未来注入发展活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总体经营概况

景观照明工程行业为资金密集性行业，且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机关及城投平台、地产开发商。2024 年，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摩擦和保护主义抬头，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中国经济环境面临下行压力，照明工程行业面临更加复杂多变的环境，行业竞争加剧。随着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大的超预期影响，经济回升速度放缓，政府财政压力及房地产企业爆雷产生的不利影响传导至企业，公司经营陷入

困境。叠加行业政策和特殊环境、营运资金紧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过去的四年里，公司连续较大金额亏损，正常经营遇到了很大困难，面临生存问题的严峻挑战。

公司账面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在建工程三大项，受地方政府支付能力减弱的影响，应收账款逾期不能收回的情况较为严重，甚至牵连到部分业主以各种理由为借口拒绝推进项目结算工作，造成以上资产流动性差、变现困难。账面负债主要为欠付供应商款、金融机构短期借款以及非金融机构的借款。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87.79%，资产与负债错配导致公司面临严峻的现金流压力，短期内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已经严重影响到公司拓展新业务、挽救原有业务的能力，公司已经发生一系列违约事件，逐步陷入经营困境。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89.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95.21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79,272.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44.01 万元，造成以上情况的主要原因有：

- 1、近几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行业市场规模呈下降趋势，业务承接变得更加困难。
- 2、地方政府支付能力变弱，应收账款不能收回，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增加公司财务成本。
- 3、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行业毛利率逐年下降。
- 4、结合公司当前应收账款规模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本报告期内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6,411.29 万元。

（二）主要经营工作

按照年初制定的“开拓、变革、发展”的战略方针，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的多元化改革。在保持传统照明工程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努力拓宽业务发展范围，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如投资、建设和运营文旅项目、扩大智能照明、特种照明产品销售等。

2024 年内，公司完成照明工程项目结算 13 项，新签约合同 66 项，合同业绩约 1.8 亿元，同比 2023 年增长幅度较高。公司针对“老、大、难”的重点工程回款项目实施“一案一专班”机制，由公司管理层亲自挂帅，统筹法务、工程、审计、收款等部门成立攻坚小组，通过法律维权、债务重组、政府投诉等组合拳，确保每个项目都有专属解决方案、明确的时间表和具体的责任人，全年完成收款 148 笔，总计约 1.98 亿，50 万以下小额收款占 50%以上。

公司推进内部管理体系的改革，优化组织架构，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效率。通过实施开源节流措施，有效降低了人工成本，控制了运营成本。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的基础上，通过调研和分析及时调整了组织及人员结构。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在智能照明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突破，并成功申请了多项专利。至今公司已累计取得各类专利 317 项，其中 2024 年新增 16 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6,892,945.74	100%	81,126,434.74	100%	44.09%
分行业					
工程施工	94,798,622.08	81.10%	55,496,212.17	68.41%	70.82%

产品销售	19,730,317.28	16.88%	21,264,386.52	26.21%	-7.21%
工程设计	706,727.17	0.60%	1,165,051.94	1.44%	-39.34%
合同能源管理	625,734.06	0.54%	1,531,536.96	1.89%	-59.14%
其他业务	1,031,545.15	0.88%	1,669,247.15	2.06%	-38.20%
分产品					
工程施工	94,798,622.08	81.10%	55,496,212.17	68.41%	70.82%
产品销售	19,730,317.28	16.88%	21,264,386.52	26.21%	-7.21%
工程设计	706,727.17	0.60%	1,165,051.94	1.44%	-39.34%
合同能源管理	625,734.06	0.54%	1,531,536.96	1.89%	-59.14%
其他业务	1,031,545.15	0.88%	1,669,247.15	2.06%	-38.2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9,832,797.14	16.97%	57,773,113.72	71.21%	-65.67%
华北地区	3,611,926.60	3.09%	2,332,191.28	2.87%	54.87%
华中地区	1,722,920.27	1.47%	2,908,309.19	3.58%	-40.76%
西北地区	-3,836,964.77	-3.28%	17,313,660.26	21.34%	-122.16%
西南地区	-12,813,904.72	-10.96%	-88,721.87	-0.11%	14,342.78%
东北地区	28,038,556.00	23.99%	115,778.76	0.14%	24,117.36%
华南地区	80,337,615.22	68.73%	772,103.40	0.95%	10,305.03%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施工	94,798,622.08	71,749,226.68	24.31%	70.82%	36.83%	18.80%
产品销售	19,730,317.28	16,441,991.55	16.67%	-7.21%	56.26%	-33.85%
分产品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	合同总金	合计已履	本报告期	待履行金	本期确认	累计确认	应收账款	是否正常	影响重大	是否存在	合同未正

	人	额	行金 额	履行 金额	额	的销 售收 入金 额	的销 售收 入金 额	回款 情况	履行	合同 履行的 各项 条件 是否 发生 重大 变化	合同 无法 履行 的重 大风 险	常履 行的 说明
梧州市骑楼城市更新项目-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六区一标段工程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469.52	5,469.52	4,530.48	5,017.9	5,017.9	正常	是	否	否	无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施工	直接材料	52,138,179.52	57.97%	31,544,419.43	51.68%	65.28%
工程施工	直接人工	9,621,928.05	10.70%	8,822,532.91	14.45%	9.06%
工程施工	机械使用及其他	9,989,119.12	11.11%	1,400,448.62	2.29%	613.28%
产品销售	外购成本	16,441,991.55	18.28%	11,708,932.52	19.18%	40.42%
工程设计	人工成本	529,959.98	0.59%	4,750,448.54	7.78%	-88.84%
合同能源管理	材料及劳务摊销	278,924.04	0.31%	507,448.54	0.83%	-45.03%
其他业务	折旧及其他	934,268.98	1.04%	2,302,298.79	3.77%	-59.42%
合计		89,934,371.23	100.00%	61,036,522.85	10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5,559,917.3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1.7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179,059.94	42.93%
2	江西磊天建设有限公司	12,962,943.66	11.09%
3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05,017.15	10.10%
4	沈阳中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0,913,700.54	9.34%
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翔睿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9,699,196.08	8.30%
合计	--	95,559,917.00	81.7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787,251.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0.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德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16,760.93	13.03%
2	广西壹方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56,467.89	12.44%
3	英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27,413.52	6.30%
4	黄山金屹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842,552.76	4.68%
5	深圳市紫上电子有限公司	2,644,056.42	4.35%
合计	--	24,787,251.52	40.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149,750.02	19,482,881.17	-27.37%	主要系本报告期人工成本和维修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9,140,474.63	63,132,183.63	-6.32%	主要系本报告期人工成本和办公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0,820,428.00	24,268,657.31	27.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048,728.91	12,615,493.83	-75.83%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种像素密度可随意调整的格栅屏 (D23)	研究开发新工艺	研发中	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生产应用	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高公司竞争力
一种一体成型 LED 路灯头 (S1A)	研究开发新工艺	研发中	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生产应用	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高公司竞争力
一种安装方式互换的照树灯 (R4)	研究开发新工艺	研发中	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生产应用	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高公司竞争力
一种超薄的 LED 像素灯 (L22)	研究开发新工艺	研发中	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生产应用	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高公司竞争力
一种带偏光装置的 LED 洗墙灯 (X29)	研究开发新工艺	研发中	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生产应用	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高公司竞争力
一种结构防水的 LED 地埋灯 (Y3)	研究开发新工艺	研发中	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生产应用	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高公司竞争力
一种简洁轻便的 LED 射灯 (T12D)	研究开发新工艺	研发中	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生产应用	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高公司竞争力
多组合智能成像线条灯 (L23)	研究开发新工艺	研发中	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生产应用	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	33	-42.4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27%	12.64%	-3.3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7	17	-58.82%
硕士	0	1	-100.00%
大专及以下	12	15	-2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1	10	-90.00%
30~40岁	12	21	-42.86%
41~50岁	6	2	20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48,728.91	12,615,493.83	14,912,012.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1%	15.55%	12.1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89,199.78	311,448,961.94	-2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42,328.03	289,264,655.64	-2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871.75	22,184,306.30	-7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6,816.59	283,841.00	14,06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33.83	43,824,195.00	-9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3,582.76	-43,540,354.00	19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50,000.00	111,895,000.00	1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3,950.64	152,786,647.38	-6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6,049.36	-40,891,647.38	29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76,503.87	-62,247,695.08	302.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到联建大厦退回地价款；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年度支付了在建工程款项；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应收账款转让款及捐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467,793.89	-14.85%	主要来源于本期债务重组利得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35,529,729.31	27.10%	主要源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9,816,946.13	-7.49%	主要源于无需支付的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9,404,192.46	-7.17%	主要源于借款滞纳金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7,885,587.34	19.92%	17,435,255.05	1.79%	18.13%	
应收账款	306,793,894.65	38.70%	405,648,161.05	41.71%	-3.01%	
合同资产	118,437,376.87	14.94%	161,607,358.12	16.62%	-1.68%	
存货	13,311,209.84	1.68%	30,854,881.42	3.17%	-1.49%	
投资性房地产	677,829.00	0.09%	7,255,407.00	0.75%	-0.66%	
长期股权投资	1,736,058.42	0.22%	1,985,845.61	0.20%	0.02%	
固定资产	19,855,560.93	2.50%	22,591,900.13	2.32%	0.18%	
在建工程	133,267,559.49	16.81%	137,780,845.94	14.17%	2.64%	

使用权资产	5,972,502.22	0.75%	11,038,192.26	1.14%	-0.39%	
短期借款	44,986,647.13	5.67%	52,071,958.34	5.35%	0.32%	
合同负债	4,429,307.16	0.56%	10,693,516.09	1.10%	-0.54%	
长期借款	24,538,927.78	3.10%	23,529,166.60	2.42%	0.68%	
租赁负债	3,417,527.85	0.43%	7,056,762.33	0.73%	-0.3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651,563.33	冻结、封存
应收账款	168,644,230.87	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677,829.00	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133,267,559.49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2,016,177.82	抵押担保
合 计	334,257,360.51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年04月26日	88,000	86,348.33	0	87,888.43	100.00%	0	55,956.96	64.80%	0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账户已完成注销	0
2021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21日	25,547	24,664.93	3,378.81	21,572.4	100.00%	0	0	0.00%	53.66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113,547	111,013.26	3,378.81	109,460.83	0.00%	0	55,956.96	49.28%	53.6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87,888.43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78.5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74.68 万元，被法院强制划转 96.48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材料欠款，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4 年度，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6.09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限届满，公司未在期限届满之前将该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为合理地分配资源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大程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退回的土地价款 3,122.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1,572.40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097.6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94 万元，公司非募投项目经济合同纠纷被司法强制执行 54.78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将该款项全部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3.6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2018年04月26日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5,000	65,762.34		66,602.79	101.28%				不适用	否
2. .L 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04月26日	2. .L 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0,000	15,892.71		15,892.71	103.78%				不适用	否
3. 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金项目	2018年04月26日	3. 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金项目	运营管理	是	11,348.33	684.8		684.8	100.00%				不适用	是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04月26日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107.29		4,107.29	100.00%				不适用	否

金		金											
5.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2021年12月21日	5.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663.24	4,663.24		4,665.17	100.04%	2023年03月31日		不适用	否
6.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2021年12月21日	6.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生产建设	否	6,116.27	6,116.27	256.09	6,125.56	100.15%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7.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2021年12月21日	7.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生产建设	否	3,106.89	3,106.89	0	0	0.00%	2023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8.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21日	8.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379.15	256.43		259.57	101.22%	2025年11月30日		不适用	是
9. 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1月21日	9.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7,399.38	10,522.1	3,122.72	10,522.1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1,013.26	111,112.07	3,378.81	108,859.99	--	--	0	0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24年12月31日	无	无	否										
合计				--	111,013.26	111,112.07	3,378.81	108,859.99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 1〕公司经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鉴于原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已基本实现和满足现时需要，继续投入该项目的必要性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为支持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4,107.2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p> <p>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智慧城市建设和近两年各地积极探索的新型城市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形态，公司实施的南山区安防项目为当前国内较大的示范项目，具有较强的品牌与推广效应。基于此考虑，公司着力将此项目做成精品样板工程，在材料及人工方面的投入较前期测算有所增加。另外该项目的主要材料均为有色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所需的有色金属材料均为非标定制产品，在限定的工期内采购价格较高，项目毛利率也有所影响。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自施工以来，业主方对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多次提出变更要求，由于变更导致的实际工程量比合同工程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减少，使得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有所减少。同时，由于该项目合同约定的收款期较长，按会计准则要求，在确认收入的时候需要按一定的利率进行折现，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毛利率与测算数有所降低。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的施工载体尚未建成，导致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部分迟迟无法施工，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金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原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已基本实现和满足现时需要，继续投入该项目的必要性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为支持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4,107.2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p>													

	<p>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拟终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并将退回的土地价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将收到的退还款项共计 31,227,227.00 元（实际退还金额与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系扣除项目已实际使用年限对应的地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78.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8002420061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p> <p>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合计 3,097.6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624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账户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意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公告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因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买卖合同纠纷，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账户被司法划扣 964,767.97 元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材料欠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完成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1)							变化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6,116.27	256.09	6,125.56	100.15%	2024年12月31日	539.17	否	否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0,522.1	3,122.72	10,522.1	100.0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6,638.37	3,378.81	16,647.66	--	--	539.1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是业应主方要求，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有所变动，导致进度缓慢未达预期。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p> <p>2、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为合理地分配资源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大程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退回的土地价款3,122.72万元（实际退还金额与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系扣除项目已实际使用年限对应的地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自施工以来，业主方对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多次提出变更要求，由于变更导致的实际工程量比合同工程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减少，使得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有所减少。同时，由于该项目合同约定的收款期较长，按会计准则要求，在确认收入的时候需要按一定的利率进行折现，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毛利率与测算数有所降低。</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施			
深圳 领拾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公 司 向 债 务 人 提 供 工 程 劳 务 形 成 的 逾 期 应 收 款 项	2024 年 12 月 30 日	6,00 0		转 让 价 格 与 账 面 价 值 的 差 额 4,330.22 万 元 计 入 资 本 公 积, 增 加 公 司 2024 年 度 净 资 产, 不 影 响 2024 年 度 净 利 润。		以 评 估 机 构 对 应 收 账 款 债 权 价 值 进 行 的 可 回 收 价 值 作 为 参 考, 经 双 方 协 商 确 定	是		其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为 公 司 预 重 整 投 资 人 的 正 选 单 位 新 余 领 九 投 资 管 理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是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 关 于 出 售 部 分 应 收 账 款 暨 关 联 交 易 的 公 告 》 (公 告 编 号 2024 - 107)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打造城市光艺术作品为契机，追求与环境、历史和文化相融合的照明艺术，展现城市文化魅力与时代风貌的独特符号，重新引领市场热点，充分利用品牌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 聚焦特色文旅夜游，探索创意、设计、施工和运营一体化运营模式

随着 3D 投影、激光互动、AR 灯光秀等技术普及，以“夜间经济+”的文商旅创融合的模式将继续催生消费新“夜”态。公司将发挥技术及资源优势，联合国内顶级文创、情景演绎专家、旅游策划专家、运营专业团队，深入分析和筛选全国范围内的优质景区项目，实现创意、设计、施工和运营一体化的运营模式。通过文旅项目的直接运营直达文旅消费者（C 端），形成 G 端+C 端的双重客户结构，通过上述 C

端业务的延伸不仅能有效缓解公司应收账款的负担、加速资金流转、降低财务风险，还能显著增强业务的稳定性，有效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 借力“一带一路”，探索照明出海新增长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及东南亚旅游快速复苏，提升城市亮化与景观美化的时代需求日益凸显。公司将依托以往景观照明出海项目的经验，发挥我国在全球照明产业供应链的主导地位和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借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巨大的潜力，精准把握新兴市场出口红利，通过成立海外事业部，探索并深化与代理商、经销商及合作商的合作关系，以多元化策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沿线国家的城市建设与景观美化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实现互利共赢的局面。

3. 打造照明领域新亮点，深度开发特种照明业务

在当前快速发展的照明市场中，特种照明是备受关注的领域。公司运用在景观照明工程行业的经验和资源，以独立或合作模式发展特种照明业务，如医疗照明、文娱演出照明等具有个性化、特定场景或特定用途的个性化定制。根据客户特定场景及特定需求进行现场调研、方案设计、软件与系统开发、定制原材料、设备组装、整体系统的现场安装及调试等。通过上述策略的实施，特种照明业务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高效、智能的照明解决方案。

（二）2025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将基于客观情况、市场情况、产业情况并结合自身优势，着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严格项目准入管理，深入挖掘文旅优质项目，实施业务差异化竞争，具体包括：

1. 加强设计理念及技术创新，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当前亮化工程市场过度亮化、设计缺乏创新、饱和的渲染手法及同质化严重。公司将从设计创意入手，聚焦美学视角的提升、强调作品的差异化与高端化定位、追求简约不失艺术美感的风格、注重绿色环保及减少成本支出、加强 LED 灯具及激光投影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引进和应用适合统一调控的智能化管理系统，促进亮化工程市场的健康发展。

2. 实施精准项目筛选策略，有效避险防雷

公司对全国的照明工程项目市场实施精准的地域细分策略，针对全国照明工程项目市场，致力于在各个区域内维持高度竞争力的价格策略。将东部沿海地区，如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地带，定位为核心市场，聚焦景观照明工程的深度开发，通过创新设计与优质服务，巩固并扩大在该区域的市场份额；把握中西部新兴城市及旅游城市的增长机遇，将其定位为景观照明工程的重要战略市场，实施精细化运营策略，确保在不同地域实现高效市场渗透与业务拓展。从整体上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效促进市场认可度与业务增长，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将建立严格的项目准入管理制度，以细致的指标作为衡量标准，构建全面的评估体系，确保对合作项目进行全面而深入的了解。在具体的项目评估阶段，重点考量项目方资产负债状况、偿债能力、资金来源、付款期限、过往履约记录，以判断项目方的财务稳健性和履行合同的可靠性。同时严格审查可能的违约责任条款，明确双方的责任和后果，从而有效防范潜在风险。

3. 优化业务渠道策略，全面提升业务拓展能力

抓住市场机会，实现行业长期发展，关键在于优化业务渠道和提升业务开拓能力。为达到这一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策略：

（1）优化业务渠道策略

①创新合作伙伴机制。吸引具有项目资源与资金实力的合作伙伴，通过合作模式共享市场机遇。

②建设多元化渠道。拓展工程项目渠道，覆盖建筑、设计、照明等多领域，加强与国央企合作，开设专业分包项目。

③关注重点业务区域。紧跟城市发展大事件，挖掘项目潜力；在优势市场区域增设机构，强化市场覆盖。

④内部业务优化。统一收集关键领域客户信息，派遣专人深化重要客户关系。

（2）全面提升业务拓展能力

①重塑品牌形象。通过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外部市场信心和合作方信任，吸引业务资源丰富和具有项目

把控能力的精英，净化业务团队，提升整体战斗力。

②优化内部管理。设计激励性业务管理模式，如业务包干、项目承包、独立核算与业绩考核相结合，激发业务开拓项目的积极性。

③强化培训体系。着重加强业务人员的市场培训，特别是对业务骨干的专业知识、业务模式、市场动态、项目管理和招投标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全面提升其综合能力。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有效提升“拿业务”的能力，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经济政策相关性较强。若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将影响公共建筑装饰服务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景观照明、文旅夜游等业务的市场需求。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积极开发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照明行业企业数量增加，市场集中度偏低，竞争愈发激烈。公司面临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受到更大挑战的风险。

公司一方面加强主营业务多元化改革，探索多元化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基于长期战略布局，进军半导体板块业务，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3. 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周转速度缓慢。若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或支付困难，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工程结算款，进而出现坏账损失。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抓项目回款力度，建立月度考核制度，将员工业绩考核与回款挂钩；从源头加强项目评审和风险控制，强化应收账款过程管控，持续跟踪客户信用状况，积极通过法律手段催收。

4. 流动性资金不足的风险

受应收款项无法按时收回影响，公司面临短期资金链紧张、流动性危机的局面，可能限制公司承接业务的能力，影响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

公司坚持融资创新，探索多渠道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投资项目综合收益水平；加大融资力度，寻求多渠道融资，或求助于政府加快前期沉淀资金回收。

5. 政策落地及执行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业务依赖于相关政策的落地和执行。若政策落地不及预期，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将继续关注政策动态，积极适应政策变化，确保业务发展与政策导向一致。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6月17日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个人投资者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详见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管理和内部管控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董监高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充分保证股东对会议议案的审阅及表达意见的时间，同时聘请两位律师现场见证，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情形。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技术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人数及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董事会审慎、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职，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出席会议并表决，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加强学习，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其在投资、风控、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长，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核公司重大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要议案，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切实履行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核查、监督。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负责人，并设置证券法务部且配备专业人员协助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法定媒体和网站。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要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6. 关于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接待和服务工作。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接待和服务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收购爱特微等问题，有助于其更科学地作出投资决策，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相关方的合法利益，携手合作、共存共赢，积极践行环境保护、依法纳税等社会责任，实现各方可持续发展。

7. 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内审工作作出明确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能够独立制定、执行和完成生产经营目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交易均遵循公允市价和公平条件，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并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严格依据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之情形，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上述单位领取报酬；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现有资产产权明晰、独立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生产经营场所

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之情形，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强化权力制衡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干预之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管理公司财务档案，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均为独立核算主体，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之情形，亦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之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36%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1.65%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44%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46%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时股东大会			日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程宗玉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2012年09月19日	2028年01月06日	143,761,996	0	6,955,968	0	136,806,028	司法强制执行的被动减持
			总裁	现任	2021年09月13日	2028年01月06日						
李太权	男	52	副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7月19日	2028年01月06日						
程治文	男	28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09日	2028年01月06日	0	350,075	0	0	350,075	增持（含代程宗玉增持20万股）
范智泉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19日	2028年01月06日						
周家棟	男	3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12月12日	2028年01月06日	0	150,000	0	0	150,000	增持

					日	日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028 年 01 月 06 日						
李海 荣	男	46	副总 裁	现任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28 年 01 月 06 日	0	300,0 00	0	0	300,0 00	增持 (含 代卢 建春 增持 15 万 股)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028 年 01 月 06 日						
周到	男	51	独立 董事	现任	2018 年 09 月 11 日	2025 年 01 月 06 日						
蒋岩 波	男	59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028 年 01 月 06 日						
张博	男	60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028 年 01 月 06 日						
胡艳 君	女	46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28 年 01 月 06 日						
李娜 娜	女	43	监事	现任	2017 年 12 月 05 日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杨伟 坚	男	44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2012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卢建 春	男	45	副总 裁	现任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28 年 01 月 06 日						
韦晓	男	46	财务 总监	现任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28 年 01 月 06 日						
窦春 雷	男	52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2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副总 裁	离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朱业 朋	男	40	副总 裁	离任	2022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合计	--	--	--	--	--	143,761,996	800,075	6,955,968	0	137,606,103	--
----	----	----	----	----	----	-------------	---------	-----------	---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 1、董事、副总裁窦春雷在原定任期内因其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而提前离任，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副总裁朱业朋在原定任期内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而提前离任，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3、独立董事周到因任期届满且已连任两届，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窦春雷	非独立董事、副总裁	离任	2024年01月19日	工作调动
朱业朋	副总裁	解聘	2024年04月25日	个人原因
周到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9月13日	换届
范智泉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2月19日	工作调动
李海荣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2月19日	工作调动
周家棟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2月19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9 人

(1) 程宗玉，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会长，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其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李太权，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至今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 范智泉，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专业。曾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2024年2月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10月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事业部总经理（二级机构副职级）。自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4) 程治文，男，199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数学理学学士、纽约大学计量金融理学硕士。其于就读学业期间，曾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参与投资并购项目调研、估值建模与逻辑梳理、行业分析研究等工作。2022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秘助理，2023年2月起担任公司

投融资部副总经理及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开展投资工作，2024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全面统筹公司采购部、六安工厂、六安产业园和仓储部的日常管理事务。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5) 李海荣，男，出生于 197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平顶山路劲许南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不须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闪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非独立董事，分管财务结算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6) 周家糠，男，出生于 199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香港钜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经理、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于 2022 年 4 月入职公司担任法务总监，负责公司法务、合规及风险控制相关工作，自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非独立董事。

(7) 周台，男，196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先后任珠海巨人集团华南区审计总监、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 年 6 月—2019 年 5 月任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2020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起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蒋岩波，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法学第二学士、政治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图书馆馆长，曾任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顾问、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西省保险业协会调解员、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岩波先生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及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竞争法学方向的学术研究，出版专著、教材 8 部，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2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2 项、江西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2011）规划重点项目 1 项。现任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9) 张博，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安徽省铜陵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毕业。1986 年至 1988 年任职安徽省黄山旅游管理局财务处会计；1988 年至 1992 年担任中国电子物资安徽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2 年至 1996 年担任深圳市罗湖区工商综合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6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市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行长；2006 年至 2013 年担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新洲支行、常兴支行、红树湾支行行长；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副行长；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为深圳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城铁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起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成员 3 人

(1) 胡艳君，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2013 年 5 月入职公司，历任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投标部总监，负责投标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侯艳丽，女，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任深圳市亚历高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助理。2003 年 11 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前台文员、总裁办助理、总裁办副主任、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监、资金回收部总监、采购供应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主要负责公司接待、会务等行政后勤事务，兼任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余承诚，男，出生于 197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会计师。曾任深圳兆冠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可能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入职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5 人

总裁程宗玉、副总裁李海荣、董事会秘书周家糠简历详见本节“董事”。

(1) 卢建春，男，出生于 1980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曾先后在东莞市俊达家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事务助理、人事行政主管及经理；曾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经理、福建雨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及深圳国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招才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深圳市金诚达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负责业务发展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2) 韦晓，男，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国际咨询与会计专业。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并购部助理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及并购部经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项目审查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总监。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太权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是
范智泉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风控部副经理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是
范智泉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运营事业部总经理（二级机构副职级）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程宗玉	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0月28日		否
李海荣	深圳闪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6月08日		否
李海荣	深圳市不须黎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02月20日		否
周台	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5年01月01日		是
周台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4日		是
周台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1月08日		是
蒋岩波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4月03日		是
蒋岩波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10日		是
蒋岩波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08月23日		是
蒋岩波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12日		是
张博	深圳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4年07月01日		是
张博	深圳市城铁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13日		否
张博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03月20日		是
卢建春	深圳市招才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4年08月12日		否
卢建春	深圳市金诚达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5月0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任职单位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单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任职情况详见其简历。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 公司存在部分事项审议程序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时任董事会秘书臧显峰、时任董事会秘书朱业朋、时任财务总监阎军、时任副董事长李鹏志对前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 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经查, 2018 年公司未披露程宗玉及其配偶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的收益保障协议, 程宗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对前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审慎、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对公司及董事长程宗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晓出具警示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议。

（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经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通胀水平、个人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综合因素确定。公司实行激励与约束并存的薪酬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综合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三）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并按照审批结果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程宗玉	男	55	董事长、总裁	现任	131.05	否
李太权	男	52	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范智泉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窦春雷	男	52	原董事、副总裁	离任	2.78	否
朱业朋	男	40	原副总裁	离任	7.32	否
程治文	男	28	董事	现任	43.11	否
周到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9.6	否
蒋岩波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9.6	否
张博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9.6	否
胡艳君	女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5.23	否
李娜娜	女	43	监事	现任	48.22	否
杨伟坚	男	44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5.07	否
李海荣	男	46	董事、副总裁	现任	49.07	否
卢建春	男	45	副总裁	现任	56.62	否
韦晓	男	46	财务总监	现任	45.36	否
周家楝	男	30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63.49	否
合计	--	--	--	--	526.1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024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年01月23日	2024年01月2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年03月14日	2024年03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3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年06月14日	2024年06月1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年07月08日	2024年07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年08月23日	2024年08月2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年09月12日	2024年09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4年12月09日	2024年12月1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程宗玉	13	7	6	0	0	否	4
李太权	13	0	13	0	0	否	4
范智泉	11	0	11	0	0	否	3
程治文	13	11	2	0	0	否	4
李海荣	11	6	5	0	0	否	3
周家楦	11	8	3	0	0	否	3
周到	13	2	11	0	0	否	4
蒋岩波	13	3	10	0	0	否	4
张博	13	1	12	0	0	否	4
窦春雷	1	0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李太权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对《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投反对票	反对理由为：公司 2023 年业绩下滑，公司总裁薪酬与 2023 年相比保持不变，未体现绩效与薪酬挂钩的原则，反对总裁 2024 年薪酬，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则无异议。
李太权、范智泉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中，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李太权投弃权票的理由为：原因过程掌握不全，不好判断。 董事范智泉投弃权票的理由为：鉴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名家汇公司终止此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将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持谨慎保留意见，本人作为其委派董事依其建议和要求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
李太权、范智泉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对《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李太权投反对票的理由为：2021 年新兴集团曾进行风险提示，实际交易中规避风险措施不到位。股转后不参与经营，需再考虑是否签附属协议三。 董事范智泉投反对票的理由为：股转完成后，名家汇已不再是标的公司股东，不再参与公司经营，标的公司实际由原股东和收购方委派的董事及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应对管理期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负责。建议双方友好协商业绩补偿金额，再行考虑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附属协议三》。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董事李太权、范智泉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董事。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结合自身所处问题的角度、观点、利益、经验对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其提出的意见都在会上得到回复，体现了上市公司充分尊重并听取董事意见，自主决策的原则，是上市公司民主治理的规范性体现。

经董事会集体、民主决策，部分董事虽然对部分议案持有异议，但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董事会内部对于公司其他经营或财务决策不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对于某些事项的分歧或矛盾只是偶然性事件，并非公司治理僵局的体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周到、张博、程治文	8	2024年02月29日	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4年03月14日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2、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4年04月25日	1.《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	无	无	无

				<p>结与计划》的议案》；</p> <p>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3 年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p>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8 日	<p>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p>	无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3 日	<p>1、《关于〈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p>	无	无	无

				与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蒋岩波、周到、程宗玉	2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关于审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审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关于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无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博、蒋岩波、程治文	1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关于确定董事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无	无	无

				2、《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程宗玉、李太权、张博	2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无	无	委员李太权投弃权票，理由为：原因过程掌握不全，不好判断。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9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37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98
合计	2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
本科	56
大专	61
中专及高中	43
高中以下	40
合计	205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设计，并拟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具体执行。公司根据各岗位员工的工作能力、岗位重要性、专业程度、文化程度等方面综合考察，同时根据各岗位的工种性质，将员工职位分为不同职等，并根据行业水平和可持续性发展需求，将每个职等薪酬分为不同薪级。

一方面，公司保证员工总体薪酬具备同行业中上水平的市场竞争力，对核心骨干人员确保提供有明显优势的薪酬；另一方面，公司鼓励发展员工自动自发的创造性、积极性，倡导以“内部合作伙伴”等方式，让更有能力，取得更好工作成绩的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并获得更高的薪酬收益。

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分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工龄补贴、全勤奖、项目奖金、年终奖金、经营绩效奖、业务奖励等类型，对明显可量化业绩的岗位制订业绩奖励提成制度，并按期进行绩效考核，不定期对做出卓越贡献的优秀员工进行奖金激励，并根据员工绩效情况进行常规调薪和不定期调薪，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让员工在体现自我价值的同时，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效益。

3、培训计划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公司不断完善培训机制，落实年度培训任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员工个人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针对员工入职、在职、提升等不同成长阶段，从企业文化、内部制度、业务技能、管控能力、安全生产等多个方面，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培训，多角度、全方位地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除新员工培训及部分针对性培训外，公司主要采用线上培训方式针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人力资源部门每年初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各部门培训计划编制年度公司培训计划；每季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度计划分别制定季度培训计划，并分解为月度培训计划，按月组织实施。同时，公司不定期通过外部聘请和培训费用补贴等形式，鼓励员工参与各类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并将培训效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95,596,56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配利润的法定条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确保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	

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在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审。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次自查，重点针对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治理结构等上市公司中的突出问题进行自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完成整改，有效提高了风险管控能力，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实现了公司健康科学的运营目标。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	100.00%

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时，应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geq 净利润 5%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净利润 5% $>$ 缺陷 \geq 净利润 3%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 净利润 3%	重大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重要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300 万(含)--500 万元。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下。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名家汇积极履行应尽的义务，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兼顾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提供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参会渠道，让更多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参与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全体股东均可以充分行使权利，并公平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利。

公司提供丰富便捷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个沟通交流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保障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并确保投资者的意见和疑问能够及时得到解答，建立良好的投资关系互动。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不断完善培训机制，注重人才库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员工个人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在重视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的同时也关注和丰富员工的精神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丰富的福利并积极开展多样化的业余活动，例如生日、节日慰问等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企业的凝聚力。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价，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的各项相关权益，力争实现与供应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客

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采取措施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宗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名家汇（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名家汇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p> <p>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名家汇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名家汇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p> <p>（1）优先由名家汇承办该</p>	2014年05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p> <p>(2) 由名家汇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名家汇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p> <p>(3) 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3、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名家汇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名家汇，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名家汇。</p> <p>4、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名家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名家汇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5、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名家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6、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名家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名家汇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程宗玉、张经时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2016年03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p>	<p>2021 年 10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中</p>

			<p>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程宗玉	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p>(1)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p>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其他承诺	公司	业绩对赌承诺及补偿	向永麒照明的收购方就永麒照明 2021 年至 2023 年的相关经营指标作出如下承诺：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9500 万元。对赌期限届满，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如永麒照明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公司应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的差额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 14025 万元保证金为限。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	业绩奖励承诺	对永麒照明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若永麒照明在对赌期限内完成了三年承诺净利润且经审计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奖励金额为公司出售永麒照明 55% 股权交易总金额（保证金部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	公司无需支付业绩奖励款，已履行完毕

			分)的最高10%,由公司按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同比例支付。如公司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低于50%(即7,012.5万,含本数)的,则不用支付奖励款。			
	公司	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23年0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暂未归还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目前因公司可供经营活动支出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大应收账款的回笼力度,积极探讨其它可行的途径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进展情况

（一）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号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裁定书，公司尚未与确定的重整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的条款尚在洽谈中。

如公司能重整成功，将极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化解公司偿债压力，极大提高公司流动性，对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为妥善解决历史应收账款问题，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和保持可持续发展。2024年12月12日，公司与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将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1669.78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现金捐赠款4000万元，此次捐赠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关于与“强调事项段”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的进展

公司在建工程“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项目总包方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产生分歧，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当前公司正在与总包方积极磋商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已在接洽新的施工方以确保此项目能顺利实施。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监事会对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中兴华所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督促和配合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中兴华所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尽快解决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振、关国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同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 03 破申 481 号《决定书》，法院于 7 月 29 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8 日，管理人出具《关于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选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为尽快遴选出最合适的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的重整，以便重整工作有序快速推进，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利益，管理人在报告深圳中院同意后，决定召开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经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选定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裁定书，公司已与预重整投资人的正选单位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就重整投资交易方案、交易实施安排、履约保证金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尚未结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37,304.89	公司作为被诉方的未决诉讼具备或有负债的性质,但须视生效的裁决结果而定。	尚处于诉讼、仲裁的审理阶段,待开庭或待判决。	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25066.16万元;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2238.73万元。	部分案件已立案尚待开庭;部分案件已开庭审理完毕,尚待出具生效裁决结果。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已结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17,055.8	否	已出具生效的判决、裁定结果,审理程序终结,处于后续的执行阶段。未执行完毕的原因主要有: 1、尚处于执行阶段; 2、被执行人无财产足以全部履行; 3、被执行人破产等; 4、履行期限尚未届满; 5、已履行部分,但因期限尚未届满未全部履行。	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12858.08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4197.72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案件,不构成公司的支付义务。如被告无支付能力,可能造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部分案件已终结审判及执行程序,已履行完毕;部分案件尚待执行。		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名家汇	其他	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审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反映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被出	2024年10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

		慎、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		具警示函		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95)
程宗玉	控股股东	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审慎、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被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95)
李海荣	高级管理人员	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审慎、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被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95)
韦晓	高级管理人员	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审慎、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被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95)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 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 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财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加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岗位人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 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发生债务逾期，因程宗玉先生没有能力履行法律文书规定的还款义务，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被动减持的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其在深圳高新投的贷款。在报告期内，程宗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股票质押的融资贷款尚未清偿完毕。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正选单位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售债权	转让公司向债权人提供工程劳务形成的逾期应收款项	以评估机构对应收账款债权价值进行的可回收价值作为参，经双方协商确定	1,669.78	4,708.29	6,000	现金	4,330.22	2024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分析对象账面原值 17,139.14 万元，减值准备 15,469.37 万元，账面净值 1,669.78 万元，减值准备的金额主要为企业根据自身会计政策，结合一致性、谨慎性考虑计提。本次价值分析结果基于搜集债务人相关资料信息基础上，分析债务人偿还情况、工商年检情况、经营地址查询情况、财务报告、所属行业、名下有效资产情况、企业性质、企业规模、目前经营状况、历史信用情况、所处地域、资产保全情况等要素综合评价得出。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转让该批应收账款的交易价格 6000 万元与该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69.78 万元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对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净资产的金额为 4330.22 万元，以上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涉及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不超过 2,450 万元的借款余额展期 18 个月，由控股股东程宗玉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 1,669.78 万元（账面原值 17,139.14 万元）的应收账款以 6,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正选单位，未来通过重整安排有可能持有公司股份达 5% 以上并可能取得公司控制权，故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妥善解决历史应收账款问题，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和保持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能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交易价格参考可回收价值，并依据双方的未来合作意向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控股股东程宗玉为协助公司纾困、有效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无偿赠予现金资产 4,000 万元。本次赠与现金为不附加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暨关联交易及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号：2024-115)		
-------------	--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2日	3,000	2021年02月0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4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公告披露日期		有)	(如有)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45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暂时无法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2024-03-14	《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缓慢，短期内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暂无能力偿付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	2024-03-14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供的贷款，逾期本金人民币 1,299.37 万元。		
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东风和曾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尹淑英，由于中兴华所委派的项目人员发生变更，变更委派戈三平、谭炜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张丽丹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2024-03-26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依据公司与南太行旅游公司诉讼案件一审结果，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2024-05-3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7.4941% 股权事项。	2024-06-17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2024-06-26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控股股东程宗玉所持股份可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952,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3%），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4-08-26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仲裁；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清华康利和西海岸城管局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前述涉案金额达到重大标准。	2024-09-10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800,0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12%，增持金额合计 2,952,523.53 元，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2024-12-02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079,113	17.69%				- 3,207,994	- 3,207,994	119,871,119	17.2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3,079,113	17.69%				- 3,207,994	- 3,207,994	119,871,119	17.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3,079,113	17.69%				- 3,207,994	- 3,207,994	119,871,119	17.2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517,456	82.31%				3,207,994	3,207,994	575,725,450	82.77%
1、人民币普通股	572,517,456	82.31%				3,207,994	3,207,994	575,725,450	82.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695,596,569	100.00%				0	0	695,596,569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张经时因退休辞职，在其原任职务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仍执行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则，2023 年底持有公司有限售股份 15,257,616 股，无限售股份 72 股，合计持有股份 15,257,688 股。2024 年按合计持有 75%限售 11,443,266 股，故报告期内减少高管锁定股 3,814,350 股。

2. 报告期内，因履行增持计划承诺，周家榭先生、程治文先生、李海荣先生合计增持 800,075 股，因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按照 75%锁定，增加高管锁定股 600,056 股。

3. 报告期内，原董事、财务总监阎军先生增持 8,400 股，在其原定的任期内按照 75%锁定，增加高管锁定股 6,300 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高管锁定股减少 3,207,994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程宗玉	107,821,497	0	0	107,821,497	现任董事、总裁，按持股总数的 75%限售为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则
程治文	0	262,556	0	262,556	现任董事，在报告期内增持股份，按持股总数的 75%限售为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则
周家榭	0	112,500	0	112,500	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在报告期内增持股份，按持股总数的 75%限售为高管锁定	执行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则

					股	
李海荣	0	225,000	0	225,000	现任董事、副总裁，在报告期内增持股份，按持股总数的 75%限售为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则
张经时	15,257,616	0	3,814,350	11,443,266	原董事，在原定任期内按照持股 75%限售为高管锁定股	在其原任职务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仍执行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则
阎军	0	6,300	0	6,300	原董事、财务总监，在报告期内增持股份，在原定任期内按照持股 75%限售为高管锁定股	在其原任职务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仍执行董监高股份锁定的规则
合计	123,079,113	606,356	3,814,350	119,871,11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19.67%	136,806,028	-6955968.00	107,821,497	28,984,531	冻结	136,806,028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2%	74,556,697	0	0	74,556,697	不适用	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1.65%	11,443,266	-3814422.00	11,443,266	0	不适用	0
吴玉胜	境内自然人	1.08%	7,515,000	6489900.00	0	7,515,000	不适用	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0.93%	6,477,430	-2500000.00	0	6,477,430	不适用	0
杨治寰	境内自然人	0.66%	4,579,725	4044225.00	0	4,579,725	不适用	0
张家强	境内自然人	0.61%	4,222,200	4222200.00	0	4,222,200	不适用	0
田足强	境内自然人	0.59%	4,119,400	-453400.00	0	4,119,400	不适用	0
深圳市荣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955,047	3955047.00	0	3,955,047	不适用	0
周顺佳	境内自然人	0.55%	3,854,100	3854100.00	0	3,854,1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556,697		人民币普通股	74,556,697				
程宗玉	28,984,531		人民币普通股	28,984,531				
吴玉胜	7,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15,000				

刘成林	6,477,430	人民币普通股	6,477,430
杨治寰	4,579,725	人民币普通股	4,579,725
张家强	4,2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2,200
田足强	4,1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9,400
深圳市荣诚科技有限公司	3,955,047	人民币普通股	3,955,047
周顺佳	3,8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4,100
叶继革	3,6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9,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吴玉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514,90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515,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宗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会长，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其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宗玉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会长，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其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程宗玉	控股股东	42,522.5	个人融资用于偿还借款及债务	2023年10月28日	自筹资金	是	否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建	1989年09月08日	440,000万元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

				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5）第 41001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振、美国樑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410017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名家汇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14.79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96 亿，资产负债率为 87.7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2.21 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名家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0 所述，2024 年度名家汇主营业务收入为 11,58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9.12%。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名家汇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工程合同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通过抽样检查不同业务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条款，对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等进行分析评估，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等程序；
- （3）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 （4）获取并检查工程项目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成本预算、工程量变更签证、决算及验收单等记录；
- （5）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成本进行测试，抽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领用单等，并就合同履行成本向供应商函证；
- （6）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并对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工程进度情况，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 （7）检查主要项目期后回款情况。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8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90,617.4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9,938.0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679.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8.70%；合同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21,821.93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9,978.1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43.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4.94%。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减值的项目；

（3）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向管理层了解做出单项计提判断依据，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回款情况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结合账龄分析，对工程合同主要条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合同资产转换成应收账款相关条件、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5）选取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向客户了解项目中标、施工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形象进度、审计结算情况、历史付款及未来付款计划等；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裁判文书网对主要客户情况进行查询，了解主要客户资信状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实控人无偿捐赠事项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7 所述，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账面价值 1,669.78 万元应收账款，以 6,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拾投资”），领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领九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投资人。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控人程宗玉拟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 4,000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实控人捐赠对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该事项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名家汇关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其现金捐赠的内部控制；

（2）获取名家汇与领拾投资签订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名家汇《〈关于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会决议》、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资金入账的银行单据；

（3）检查转让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预计总成本明细、竣工验收单、工程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诉讼判决书等资料；

（4）获取领拾投资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购买名家汇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5）获取《领拾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关于购买名家汇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合伙人大会决议》；

（6）获取领拾投资的《验资报告》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领拾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款。该出资款的来自于有限合伙人的股东以及自然人借款。我们对该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由于对方非本次交易的直接对手方且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流水；

（7）获取关于名家汇实控人（以下简称“实控人”）向名家汇捐赠现金的《法律意见书》、《承诺函》、现金捐赠的资金入账的银行原始单据；

（8）获取实控人与捐赠资金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借人关于本次资金出借的《承诺函》；

（9）获取捐赠资金出借人及其大额资金来源方的银行流水，并进行现场访谈。我们对大额资金来源方访谈时，由于对方非本次交易的直接对手方且涉及个人隐私、商业机密，未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流水；

（10）获取名家汇及董监高关于未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和现金捐赠的相关方进行抵押担保的声明；

(11) 网上查询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方的公开信息，了解是否与名家汇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12) 对大额资金审批管控流程进行了解，对上述应收账款转让和现金捐赠形成的资金，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并检查所涉及银行账户的期后流水，并对上述涉及的银行账户审计报告临近日的余额进行函证；

(13) 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和现金捐赠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判断。

• 其他信息

名家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名家汇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

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名家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家汇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19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885,587.34	17,435,255.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475.05
应收账款	306,793,894.65	405,648,161.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53,662.73	1,734,803.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80,241.13	33,530,694.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11,209.84	30,854,881.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8,437,376.87	161,607,358.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2,561.05	3,361,679.32
其他流动资产	1,115,677.41	10,321,242.93
流动资产合计	614,640,211.02	664,628,551.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13,127.67	8,012,309.36
长期股权投资	1,736,058.42	1,985,84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7,829.00	7,255,407.00
固定资产	19,855,560.93	22,591,900.13
在建工程	133,267,559.49	137,780,845.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72,502.22	11,038,192.26
无形资产	12,672,434.58	13,386,642.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1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105.13	105,795,40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89,177.44	307,861,362.69
资产总计	792,729,388.46	972,489,91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86,647.13	52,071,958.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9,122,512.93	454,703,384.25
预收款项		122,550.40
合同负债	4,429,307.16	10,693,51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726,728.01	14,250,293.26
应交税费	14,569,365.72	3,896,384.14
其他应付款	235,078,752.75	233,425,912.48
其中：应付利息	1,416,720.3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8,229.57	9,216,742.21
其他流动负债	402,795.83	1,145,219.86
流动负债合计	654,154,339.10	779,525,961.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538,927.78	23,529,166.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17,527.85	7,056,762.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539,956.30	14,775,983.79
递延收益	2,323,886.57	2,565,95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20,298.50	47,927,872.65
负债合计	695,974,637.60	827,453,833.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2,405,083.49	739,121,52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9,166,262.51	-1,348,214,21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40,101.87	144,108,592.70
少数股东权益	314,648.99	927,48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54,750.86	145,036,08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2,729,388.46	972,489,914.33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晓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09,711.84	13,498,32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3,051,147.26	378,988,324.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01,498.51	1,724,474.69
其他应收款	206,663,115.66	108,932,541.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813,799.98	27,560,001.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8,304,791.22	161,008,226.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2,561.05	3,361,679.32
其他流动资产	502,364.92	4,208,141.02
流动资产合计	641,208,990.44	699,281,713.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72,581.95	5,393,941.06
长期股权投资	294,341,300.00	294,141,29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7,829.00	7,255,407.00
固定资产	2,778,495.65	4,118,747.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72,502.22	10,809,795.65

无形资产	656,256.76	787,508.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105.13	73,839,66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593,070.71	396,346,359.32
资产总计	947,802,061.15	1,095,628,07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86,647.13	52,071,95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8,642,433.89	436,971,582.08
预收款项		122,550.40
合同负债	4,214,907.16	10,364,962.99
应付职工薪酬	9,994,563.08	11,709,587.98
应交税费	14,238,312.49	3,424,825.09
其他应付款	264,750,999.79	250,080,426.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4,098.78	4,679,008.21
其他流动负债	357,567.94	932,846.67
流动负债合计	660,369,530.26	770,357,74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17,527.85	6,942,580.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539,956.30	14,775,983.7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57,484.15	21,718,564.57
负债合计	675,327,014.41	792,076,31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3,159,039.65	739,856,81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1,303,885,273.80	-1,189,506,33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475,046.74	303,551,76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7,802,061.15	1,095,628,072.7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892,945.74	81,126,434.74
其中：营业收入	116,892,945.74	81,126,434.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085,101.57	188,233,083.18
其中：营业成本	89,934,371.23	67,144,352.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91,348.78	1,589,514.52
销售费用	14,149,750.02	19,482,881.17
管理费用	59,140,474.63	63,132,183.63
研发费用	3,048,728.91	12,615,493.83
财务费用	30,820,428.00	24,268,657.31
其中：利息费用	31,572,875.10	26,296,860.71
利息收入	803,796.48	2,458,681.37
加：其他收益	-4,825,186.62	517,39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67,793.89	-6,681,98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787.19	-281,586.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83,136.14	-126,936,469.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29,729.31	-57,751,271.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101.66	831,77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96,312.35	-297,127,211.55
加：营业外收入	9,816,946.13	730,324.47
减：营业外支出	9,404,192.46	3,405,682.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083,558.68	-299,802,569.09
减：所得税费用		76,711,61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83,558.68	-376,514,188.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83,558.68	-376,514,188.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52,050.79	-376,465,354.89
2. 少数股东损益	-131,507.89	-48,833.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083,558.68	-376,514,18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952,050.79	-376,465,35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07.89	-48,833.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晓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414,459.65	63,012,590.21
减：营业成本	72,869,120.05	57,719,451.20
税金及附加	864,039.59	460,567.99
销售费用	12,282,618.33	16,773,570.41
管理费用	50,249,167.70	50,174,967.88
研发费用		8,117,401.55
财务费用	29,139,264.14	20,795,026.55
其中：利息费用	29,900,318.92	22,827,354.15
利息收入	793,946.16	2,440,890.20
加：其他收益	-5,404,464.58	87,91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17,581.08	-6,400,48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01,247.13	-126,355,999.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36,116.60	-49,797,21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049.37	265,104.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87,948.02	-273,229,076.27
加：营业外收入	7,774,825.97	410,575.99
减：营业外支出	9,265,820.27	1,604,93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378,942.32	-274,423,435.72
减：所得税费用		76,710,86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78,942.32	-351,134,303.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78,942.32	-351,134,303.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378,942.32	-351,134,303.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666,313.52	269,383,968.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0,51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2,374.93	42,064,99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89,199.78	311,448,96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55,181.57	156,758,677.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36,329.39	62,090,67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774.29	6,451,00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46,042.78	63,964,29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42,328.03	289,264,65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871.75	22,184,30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260,437.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9,533.98	16,4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91,975.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5,30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6,816.59	283,8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33.83	43,824,1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33.83	43,824,1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3,582.76	-43,540,3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111,4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50,000.00	111,8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91,048.63	120,323,493.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6,757.36	24,542,74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6,144.65	7,920,41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3,950.64	152,786,6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6,049.36	-40,891,64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76,503.87	-62,247,69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7,520.14	74,505,21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34,024.01	12,257,520.1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26,041.98	239,758,59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4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18,592.86	211,362,54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196,883.33	451,121,13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27,199.98	125,055,24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31,357.81	46,790,17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447.30	4,619,07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77,253.70	260,089,3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670,258.79	436,553,84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3,375.46	14,567,29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260,437.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9,533.98	10,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91,975.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5,30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66,816.59	277,7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33.83	8,1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31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33.83	318,1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2,482.76	-40,45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50,000.00	73,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7,441.86	76,522,04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3,896.36	22,096,89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2,975.51	6,962,39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4,313.73	105,581,3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45,686.27	-32,141,33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5,206.43	-17,614,49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419.16	26,655,91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212.73	9,041,419.1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695, 596, 569. 00				739, 121, 523. 53				57,6 04,7 11.8 9		- 1,34 8,21 4,21 1.72		144, 108, 592. 70	927, 487. 95	145, 036, 080. 65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95, 596, 569. 00				739, 121, 523. 53				57,6 04,7 11.8 9		- 1,34 8,21 4,21 1.72		144, 108, 592. 70	927, 487. 95	145, 036, 080. 65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83,2 83,5 59.9 6						- 130, 952, 050. 79		- 47,6 68,4 90.8 3	- 612, 838. 96	- 48,2 81,3 29.7 9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130, 952, 050. 79		- 130, 952, 050. 79	- 131, 507. 89	- 131, 083, 558. 68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 500, 000. 00	- 500, 000. 00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 500, 000. 00	- 500, 0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668.93	18,668.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18,668.93	18,668.93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3,283,559.96								83,283,559.96		83,283,559.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5,596,569.00				822,405,083.49			57,604,711.89		-1,479,166.26		96,440,101.87	314,648.99		96,754,750.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695, 596, 569. 00				739, 121, 523. 53				57,6 04,7 11.8 9		- 971, 748, 856. 83		520, 573, 947. 59	486, 321. 50	521, 060, 269. 09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95, 596, 569. 00				739, 121, 523. 53				57,6 04,7 11.8 9		- 971, 748, 856. 83		520, 573, 947. 59	486, 321. 50	521, 060, 269. 0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 376, 465, 354. 89		- 376, 465, 354. 89	441, 166. 45	- 376, 024, 188. 44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376, 465, 354. 89		- 376, 465, 354. 89	- 48,8 33.5 5	- 376, 514, 188. 44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490, 000. 00	490, 000. 00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490, 000. 00	490, 000. 00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1,348,214.21		144,108,592.70	927,487.95	145,036,080.6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1,189,506,331.48		303,551,76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1,189,506,331.48		303,551,76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302,228.89					-114,378,942.32		-31,076,71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378,942.32		-114,378,94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83,30 2,228 .89							83,30 2,228 .89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695,5 96,56 9.00				823,1 59,03 9.65				57,60 4,711 .89	- 1,303 ,885, 273.8 0		272,4 75,04 6.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未分	其他	所有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配利润		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134.303.96		-351,134.30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134.303.96		-351,134.30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695,5 96,56 9.00				739,8 56,81 0.76				57,60 4,711 .89	- 1,189 ,506, 331.4 8		303,5 51,76 0.1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8556175Y的营业执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95,596,569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5,596,569.00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 (20 层 01-06 号)。

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 (20 层 01-06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1. 、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本公司属于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 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 、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4.79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96 亿，资产负债率为 87.7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2.21 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计划执行如下举措：

1、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中山古月灯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 03 破申 481 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如公司能重整成功，将极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化解公司偿债压力，提高公司流动性，对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为妥善解决历史应收账款问题，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和保持可持续发展。2024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将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 1669.78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2024 年 12 月，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现金捐赠款 4000 万元。以上两笔款项均已及时到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 1.55 亿元，对增强公司流动性，拓展新业务提供坚实保障。

3、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约 9 亿元，其中多数为地方政府欠款。李强总理在 202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2025 年度将发行超长期国债 1.3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 4.4 万亿元，均创历史新高。以上政策对公司收回应收款及拓展新业务都是重大利好，2025 年度公司计划收回历史欠款 2.5 亿元。

4、利用公司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中旬，公司在手未完成订单合计约 8100 万元，另公司就承接长春市雕塑公园文旅夜游项目施工一事已与长春文化旅游集团签订合作意向协议，该项目预算金额约 6000 万元。其他如大沙河集团、前海控控股等较大项目也正在有序推进中，初步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新承接施工项目约 2.5-3 亿元左右。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4 年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可以获取足够的资金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独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公司将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利息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

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

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关联方组合	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	----------------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关联方组合	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	----------------

④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本节五、（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关联方组合	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	----------------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十一）、“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9、债权投资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25	5.00	3.80-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3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5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

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

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6“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④BOT 合同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按照附注三、27（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⑤BT 合同

对于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三、27（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债务重组

①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

公司只有在债务重组完成日，符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权和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债务重组完成日是指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审批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裁定，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债权人、将债务转为资本或修改债务条件开始执行的日期。以资产抵偿债务的在相关资产的完成交接并办妥产权变更手续、以债务转为资本的在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或登记机构的股权登记、以修改债务条件的在判断能够履约并开始执行时为确认时点。对于在报告期间已经开始协商、但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履行相关义务的债务重组，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②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A、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C、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重新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重新计量的债务与原债务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销售费用	6,107,829.87
	主营业务成本	-6,107,829.87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两项财务指标进行调整，不存在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情形。

本公司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为维保费用的列报。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计提的维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本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2024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销售费用	18,023,500.84	-3,873,750.82	14,149,750.02
营业成本	86,060,620.41	3,873,750.82	89,934,371.23

（续）

项 目（2023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销售费用	25,590,711.04	-6,107,829.87	19,482,881.17
营业成本	61,036,522.85	6,107,829.87	67,144,352.72

（2）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2024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销售费用	15,659,070.35	-3,376,452.02	12,282,618.33
营业成本	69,492,668.03	3,376,452.02	72,869,120.05

（续）

项 目（2023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销售费用	22,634,818.75	-5,861,248.34	16,773,570.41
营业成本	51,858,202.86	5,861,248.34	57,719,451.20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建造合同；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芜湖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4663，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采用的是总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3942，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庆元名家汇、大话神游、安徽睿翔、安徽产业园、中山名匠、黄山名家汇、芜湖名家汇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991.75	20,341.24
银行存款	157,864,595.59	17,404,913.81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合计	157,885,587.34	17,435,255.05

其他说明：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9,651,563.33	5,177,734.91
合计	19,651,563.33	5,177,734.9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00
其中：		
理财产品	0.00	1.00

其中：		
合计		1.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475.05
合计		134,475.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4,475.05	100.00%	0.00	0.00%	134,475.0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4,475.05	100.00%			134,475.05
合计						134,475.05	100.00%			134,475.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905,411.57	92,972,585.34
1 至 2 年	82,764,113.33	152,997,005.90
2 至 3 年	168,820,478.85	226,651,865.12

3 年以上	602,684,800.21	528,231,679.76
3 至 4 年	287,366,309.34	204,041,846.02
4 至 5 年	131,962,351.06	140,016,695.22
5 年以上	183,356,139.81	184,173,138.52
合计	906,174,803.96	1,000,853,136.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133,750.39	42.50%	385,133,750.39	100.00%	0.00	352,489,218.00	35.22%	352,489,218.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041,053.57	57.50%	214,247,158.92	41.12%	306,793,894.65	648,363,918.12	64.78%	242,715,757.07	37.44%	405,648,161.05
其中：										
账龄组合	521,041,053.57	57.50%	214,247,158.92	41.12%	306,793,894.65	648,363,918.12	64.78%	242,715,757.07	37.44%	405,648,161.05
合计	906,174,803.96	100.00%	599,380,909.31	66.14%	306,793,894.65	1,000,853,136.12	100.00%	595,204,975.07	59.47%	405,648,161.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265,764.51	75,265,764.51	75,265,764.51	75,265,76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75,738.33	11,975,738.33	42,011,481.70	42,011,481.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2,511.98	3,562,511.98	32,184,735.63	32,184,735.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23,814,841.74	23,814,841.74	23,814,841.74	23,814,84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49,207.99	15,349,207.99	0.00	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君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977,469.16	12,977,469.16	13,919,939.75	13,919,939.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2,483,191.00	12,483,191.00	12,483,191.00	12,483,1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11,577,406.48	11,577,406.48	11,577,406.48	11,577,40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铜仁市城乡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079,584.30	11,079,584.30	11,079,584.30	11,0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中熙和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7,858,686.60	7,858,686.60	10,928,179.54	10,928,179.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01,185.11	18,301,185.11	10,412,427.13	10,412,427.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澳門新埭投资有限公司	9,194,310.88	9,194,310.88	9,194,310.88	9,194,3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市鸠江区城市管理局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58,967.81	7,058,967.81	7,353,428.50	7,353,42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427,661.40	6,427,661.40	7,124,231.39	7,124,231.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7,008,326.00	7,008,326.00	7,008,326.00	7,008,3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市镜湖区城市管理局	6,6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龙县荷韵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49,669.42	6,149,669.42	0.00	0.00	0.00%	预计无法收回
儋州东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570,182.75	4,570,182.75	5,224,779.16	5,224,779.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丰跃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鄱阳分公司	5,160,000.00	5,160,000.00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铜仁市万山区谢桥新区管理委员会	4,585,266.84	4,585,266.84	4,585,266.84	4,585,26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248,963.26	4,248,963.26	0.00	0.00	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8,404.44	4,178,404.44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0.00	0.00	3,475,385.06	3,475,385.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388,139.80	3,388,139.80	3,388,139.80	3,388,13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104,663.87	3,104,663.87	0.00	0.00	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68,569,074.33	68,569,074.33	70,163,926.54	70,163,926.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2,489,218.00	352,489,218.00	385,133,750.39	385,133,750.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154,772.37	2,507,738.62	5.00%
1 至 2 年	77,647,905.83	7,764,790.59	10.00%
2 至 3 年	106,702,725.71	21,340,545.14	20.00%
3 至 4 年	170,331,986.17	85,165,993.09	50.00%
4 至 5 年	93,677,860.06	74,942,288.05	80.00%
5 年以上	22,525,803.43	22,525,803.43	100.00%
合计	521,041,053.57	214,247,158.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5,204,975.07	45,954,296.28	6,639,787.79	181,130,389.38	145,991,815.13	599,380,909.31
合计	595,204,975.07	45,954,296.28	6,639,787.79	181,130,389.38	145,991,815.13	599,380,909.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公司	1,027,994.17	收回	工程款抵房	据当时的公开资料查询其公司财政极其不乐观
重庆美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736,995.00	收回	工程款抵房	据公开资料查询其公司濒临破产
罗甸县城市管理局	703,200.00	收回	银行转账	结算多年，长时间未支付，当地政府财政紧张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	600,000.00	收回	银行转账	当地政府财政紧张
其他零星客户	3,571,598.62	收回	银行转账	结算多年，长时间未支付，且资金极其紧张
合计	6,639,787.7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1,130,389.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珠海市规划设计院安徽分院	工程施工	1,573,400.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霍山县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85,724.43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青田县望江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7,618.78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南通市规划局通州分局	工程施工	35,000.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深圳市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3,506.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1,249.9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深圳市深金田光电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6,458.3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滁州市建设委员会	工程施工	8,000.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贵州松桃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9,105,072.83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4,721,957.65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施工	12,863,715.01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施工	8,051,482.99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安龙县荷韵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6,099,669.42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施工	3,851,760.88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程施工	22,852,614.64	债务重组	审批	否
重庆美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13,158.55	债务重组	审批	否
合计		181,130,389.38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93,591,080.22	9,126,317.42	102,717,397.64	9.14%	77,821,021.36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767,287.82	0.00	87,767,287.82	7.81%	87,767,287.82
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265,764.51	0.00	75,265,764.51	6.69%	75,265,764.51
佛山市禅城区城	59,471,973.97	40,014,236.69	99,486,210.66	8.85%	39,057,303.43

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510,470.72	39,391,757.07	68,902,227.79	6.13%	14,612,997.90
合计	345,606,577.24	88,532,311.18	434,138,888.42	38.62%	294,524,375.02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7,755,632.22	82,779,728.21	84,975,904.01	312,345,124.50	206,983,216.00	105,361,908.50
未到期的质保金	50,463,666.09	17,002,193.23	33,461,472.86	75,857,349.14	19,611,899.52	56,245,449.62
合计	218,219,298.31	99,781,921.44	118,437,376.87	388,202,473.64	226,595,115.52	161,607,358.1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汉中桥梁亮化等项目	-95,632,953.33	项目结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
汉中市兴汉新区汉街非样板段8栋楼泛光照明工程等项目	-26,248,261.87	项目结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
其他零星项目	-10,646,406.49	项目结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
汉中核心区1、2#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4,744,261.34	项目结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
合计	-137,271,883.03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071,074.38	23.86%	52,071,074.38	100.00%	0.00	186,118,564.66	47.94%	186,118,564.66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148,223.93	76.14%	47,710,847.06	28.72%	118,437,376.87	202,083,908.98	52.06%	40,476,550.86	20.03%	161,607,358.12
其中：										
账龄组合	166,148,223.93	76.14%	47,710,847.06	28.72%	118,437,376.87	202,083,908.98	52.06%	40,476,550.86	20.03%	161,607,358.12
合计	218,219,298.31	100.00%	99,781,921.44	45.73%	118,437,376.87	388,202,473.64	100.00%	226,595,115.52	58.37%	161,607,358.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芜湖市镜湖区城市管理局	20,957,853.96	20,957,853.96	20,957,853.96	20,957,853.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市鸠江区城市管理局	11,800,876.58	11,800,876.58	11,800,876.58	11,800,876.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9,968,497.36	9,968,497.36	9,968,497.36	9,968,49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0.00	0.00	3,142,873.61	3,142,873.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632,953.33	95,632,953.33	0.00	0.00	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48,261.87	26,248,261.87	0.00	0.00	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6,765,860.22	16,765,860.22	6,200,972.87	6,200,972.87	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中熙和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4,744,261.34	4,744,261.34	0.00	0.00	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6,118,564.66	186,118,564.66	52,071,074.38	52,071,074.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621,097.47	2,881,054.88	5.00%
1至2年	5,286,758.36	528,675.84	10.00%
2至3年	35,724,348.38	7,144,869.69	20.00%
3至4年	57,132,126.42	28,566,063.22	50.00%
4至5年	8,968,549.35	7,174,839.48	80.00%
5年以上	1,415,343.95	1,415,343.95	100.00%
合计	166,148,223.93	47,710,847.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0,476,550.86		186,118,564.66	226,595,115.5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178,621.05			19,178,621.05
本期转回	11,944,324.85		134,047,490.28	145,991,815.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710,847.06	0.00	52,071,074.38	99,781,921.44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19,178,621.05			
合计	19,178,621.0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080,241.13	33,530,694.64
合计	9,080,241.13	33,530,694.6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632,692.06	43,252,535.64
备用金、员工及个人借款	2,901,585.21	1,360,371.85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457,771.05	497,140.74
代收代付款	26,840,383.38	26,493,023.11
其他	48,485.31	1,269,425.95
合计	36,880,917.01	72,872,497.2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8,346.05	2,128,823.30
1 至 2 年	809,270.44	634,936.95
2 至 3 年	336,238.19	17,076,810.78
3 年以上	33,537,062.33	53,031,926.26
3 至 4 年	2,103,272.18	27,091,904.27
4 至 5 年	27,076,748.23	20,151,886.26
5 年以上	4,357,041.92	5,788,135.73
合计	36,880,917.01	72,872,497.2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36,983.15	7.42%	2,736,983.15	100.00%		1,110,800.00	1.52%	1,110,8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43,933.86	92.58%	25,063,692.73	73.41%	9,080,241.13	71,761,697.29	98.48%	38,231,002.65	53.27%	33,530,694.64
其中：										
账龄组合	34,143,933.86	92.58%	25,063,692.73	73.41%	9,080,241.13	71,761,697.29	98.48%	38,231,002.65	53.27%	33,530,694.64
合计	36,880,917.01	100.00%	27,800,675.88	75.38%	9,080,241.13	72,872,497.29	100.00%	39,341,802.65	53.99%	33,530,694.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736,983.1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核能通投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昆仑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0.00	200,800.00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银都（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丹			512,536.55	512,536.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礼宏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福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	12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阳正大置业有限公司			73,465.70	73,46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	5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市南投资有限公司			33,180.90	33,18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2,736,983.15	2,736,983.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063,692.7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98,346.05	109,917.30	5.00%
1 至 2 年	809,270.44	80,927.04	10.00%
2 至 3 年	336,238.19	67,247.64	20.00%
3 至 4 年	1,603,272.18	801,636.09	50.00%
4 至 5 年	25,964,211.68	20,771,369.34	80.00%
5 年以上	3,232,595.32	3,232,595.32	100.00%
合计	34,143,933.86	25,063,692.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231,002.65		1,110,800.00	39,341,802.6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160,616.12		1,626,183.15	-11,534,432.97
其他变动	6,693.80			6,693.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63,692.73		2,736,983.15	27,800,675.8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9,341,802.65	11,534,432.97		6,693.80		27,800,675.88
合计	39,341,802.65	11,534,432.97		6,693.80		27,800,675.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代收代付款	26,733,998.11	3-4年、4-5年	72.49%	21,086,409.4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或保证金	1,271,374.98	5年以上	3.45%	1,271,374.98
广东核能通投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或保证金	600,000.00	4-5年	1.63%	480,000.00
吴凯	员工备用金	523,019.45	1年以内、1-2年	1.42%	29,326.95
李丹	项目借款	512,536.55	5年以上	1.39%	512,536.55
合计		29,640,929.09		80.37%	23,379,647.8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9,483.76	81.82%	1,577,672.23	90.94%
1至2年	332,743.47	13.03%	34,044.63	1.96%
2至3年	28,648.00	1.12%	99,000.00	5.71%
3年以上	102,787.50	4.03%	24,086.20	1.39%
合计	2,553,662.73		1,734,803.06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极致创意显示有限公司	560,000.00	21.93%
深圳易企协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8,715.60	17.96%
吉林省亿隆特种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447,878.50	17.54%
深圳市常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1,000.00	4.35%
普天线缆集团(上海)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100,611.50	3.94%
合计	1,678,205.60	65.72%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09,460.36	488,405.47	6,621,054.89	4,895,097.81		4,895,097.81
在产品	6,675.58		6,675.58			
库存商品	7,970,520.78	4,134,520.37	3,836,000.41	7,274,865.61	5,060,073.81	2,214,791.80
周转材料				4,282.65		4,282.65
合同履约成本	12,673,450.26	10,958,553.12	1,714,897.14	31,367,283.74	8,168,100.00	23,199,183.74
发出商品	1,127,287.77		1,127,287.77	430,852.10		430,852.10
委托加工物资	5,294.05		5,294.05	110,673.32		110,673.32
合计	28,892,688.80	15,581,478.96	13,311,209.84	44,083,055.23	13,228,173.81	30,854,881.4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8,405.47				488,405.47
库存商品	5,060,073.81	1,344,835.65		2,270,389.09		4,134,520.37
合同履约成本	8,168,100.00	9,621,730.12		6,831,277.00		10,958,553.12
合计	13,228,173.81	11,454,971.24		9,101,666.09		15,581,478.96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462,561.05	3,361,679.32
合计	5,462,561.05	3,361,679.32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944,017.31	10,036,691.58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71,660.10	284,551.35
合计	1,115,677.41	10,321,242.9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	0.00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28,610,449.94	19,534,761.22	9,075,688.72	30,105,689.28	18,731,700.60	11,373,988.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50,064.26	287,503.21	5,462,561.05	3,538,609.81	176,930.49	3,361,679.32	
合计	22,860,385.68	19,247,258.01	3,613,127.67	26,567,079.47	18,554,770.11	8,012,309.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80,000.00	77.34%	17,680,000.00	100.00%	0.00	17,680,000.00	66.55%	17,68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0,385.68	22.66%	1,567,258.01	30.25%	3,613,127.67	8,887,079.47	33.45%	874,770.11	9.84%	8,012,309.36
其中：										
账龄组合	5,180,385.68	22.66%	1,567,258.01	30.25%	3,613,127.67	8,887,079.47	33.45%	874,770.11	9.84%	8,012,309.36
合计	22,860,385.68	100.00%	19,247,258.01	84.19%	3,613,127.67	26,567,079.47	100.00%	18,554,770.11	69.84%	8,012,309.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肥市中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80,000.00	17,680,000.00	17,680,000.00	17,6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680,000.00	17,680,000.00	17,680,000.00	17,6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71,138.90	98,556.95	5.00%
1 至 2 年	339,805.83	33,980.58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2,869,440.95	1,434,720.48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180,385.68	1,567,258.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4,770.11		17,680,000.00	18,554,770.1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92,487.90			692,487.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67,258.01		17,680,000.00	19,247,258.0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8,554,770.11	692,487.90				19,247,258.01
合计	18,554,770.11	692,487.90				19,247,258.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1,677.57				-249,350.82							652,326.75	
小计	901,677.57				-249,350.82							652,326.75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56,889.91	8,956,889.91										8,956,889.91	8,956,889.91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84,168.04				-436.37							1,083,731.67	
小计	10,041,057.95	8,956,889.91			-436.37							10,040,621.58	8,956,889.91
合计	10,942,735.52	8,956,889.91			-249,787.19							10,692,948.33	8,956,889.9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19,097.30			15,119,09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340,797.50			8,340,797.50
(1) 处置	8,340,797.50			8,340,797.5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778,299.80			6,778,299.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608,350.83			6,608,35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493.00			222,493.00
(1) 计提或摊销	222,493.00			222,49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30,373.03			730,373.03
(1) 处置	730,373.03			730,373.03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6,100,470.80			6,100,470.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55,339.47			1,255,33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5,339.47			1,255,339.47
(1) 处置	1,255,339.47			1,255,339.47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7,829.00			677,829.00
2. 期初账面价值	7,255,407.00			7,255,407.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19,855,560.93	22,591,900.13
合计	19,855,560.93	22,591,900.1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644,144.24	8,833,640.28	6,735,882.23	19,224,730.24	61,438,39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221.23		-26,593.81	79,627.42
(1) 购置		75,221.23		4,406.19	79,627.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重分类		31,000.00		-31,00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1,771.43	114,491.15		486,458.59	1,612,721.17
(1) 处置或报废	1,011,771.43	114,491.15		486,458.59	1,612,721.17
4. 期末余额	25,632,372.81	8,825,370.36	6,735,882.23	18,711,677.84	59,905,303.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24,843.91	3,536,869.48	5,845,119.40	15,615,052.81	33,321,88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7,546.48	225,571.36	85,049.21	635,453.96	1,993,621.01
(1) 计提	1,047,546.48	196,121.36	85,049.21	661,295.18	1,990,012.23
重分类		25,841.22		-25,841.22	0.00
其他		3,608.78			3,608.78
3. 本期减少金额	240,295.80	14,502.24		442,088.11	696,886.15
(1) 处置或报废	240,295.80	14,502.24		442,088.11	696,886.15
4. 期末余额	9,132,094.59	3,747,938.60	5,930,168.61	15,808,418.66	34,618,620.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6,034.79	4,092,037.69	290,184.28	976,354.50	5,524,61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77,601.61		-1,550.00	76,051.61
(1) 计提		76,051.61			76,051.61
重分类		1,550.00		-1,55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034.79			3,506.23	169,541.02

(1) 处 置或报废	166,034.79			3,506.23	169,541.02
4. 期末余额	0.00	4,169,639.30	290,184.28	971,298.27	5,431,121.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6,500,278.22	907,792.46	515,529.34	1,931,960.91	19,855,560.93
2. 期初账面 价值	18,153,265.54	1,204,733.11	600,578.55	2,633,322.93	22,591,900.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3,267,559.49	137,780,845.94
合计	133,267,559.49	137,780,845.9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3,034,136.15	9,766,576.66	133,267,559.49	142,989,136.15	5,208,290.21	137,780,845.94
合计	143,034,136.15	9,766,576.66	133,267,559.49	142,989,136.15	5,208,290.21	137,780,845.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40,000,000.00	142,989,136.15	45,000.00			143,034,136.15	59.60%	59.60%				募集资金
合计	240,000,000.00	142,989,136.15	45,000.00			143,034,136.1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208,290.21	4,558,286.45		9,766,576.66	发生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5,208,290.21	4,558,286.45		9,766,576.66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3,034,136.15	133,267,559.49	9,766,576.66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市场价值、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处置费用	①重置成本：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之和估算；②市场法：比较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③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待评估宗地所在区域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土地容积率修正系数和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④处置费用：包括与处置在建工程时发生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产权交易服务费等。
合计	143,034,136.15	133,267,559.49	9,766,576.66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26,069.17	11,626,06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3,981,609.98	3,981,609.98
租赁变更	3,981,609.98	3,981,609.98
4. 期末余额	7,644,459.19	7,644,459.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7,876.91	587,87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7,605.60	4,147,605.60
(1) 计提	4,147,605.60	4,147,605.6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63,525.54	3,063,525.54
(1) 处置		
租赁变更	3,063,525.54	3,063,525.54
4. 期末余额	1,671,956.97	1,671,956.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72,502.22	5,972,502.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38,192.26	11,038,192.2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39,530.00	19,800.00	1,311,470.11		16,470,80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00.00			19,800.00
(1) 处置		19,800.00			19,800.00
4. 期末余额	15,139,530.00	0.00	1,311,470.11		16,451,000.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33,443.62	19,800.00	523,961.91		2,777,20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1,157.51		131,251.44		452,408.95
(1) 计提	321,157.51		131,251.44		452,408.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00.00			19,800.00
(1) 处置		19,800.00			19,800.00
4. 期末余额	2,554,601.13	0.00	655,213.35		3,209,814.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06,952.09			306,952.09
2. 本期增加 金额	261,798.96			261,798.96
(1) 计 提	261,798.96			261,798.96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568,751.05			568,751.0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2,016,177.82		656,256.76	12,672,434.58
2. 期初账面 价值	12,599,134.29		787,508.20	13,386,642.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 置费用的确定 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无形资产-土 地使用权	12,584,928.8 7	12,016,177.8 2	568,751.05	公允价值采用 重置成本法、 市场法和基准 地价系数修正 法、处置费用 为与处置资产 有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市 场价值、基准 地价修正系 数、处置费用	①重置成本： 以建安工程造 价、前期及其 他费用及资金 成本之和估算；②市场 法：比较实例 价格、交易情

						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③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待评估宗地所在区域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土地容积率修正系数和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④处置费用：包括与处置在建工程时发生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产权交易服务费等。
合计	12,584,928.87	12,016,177.82	568,751.05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2,146,177.95
合计	2,146,177.95					2,146,177.9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辽宁飞乐创新	2,146,177.95					2,146,177.95

节能技术有限 公司						
合计	2,146,177.95					2,146,177.9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度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合并商誉 2,146,177.95 元，当年度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后期与该商誉减值相关的事项无变化。（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814.82		14,814.82		
合计	14,814.82		14,814.82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4,003,372.55	905,169,016.87
可抵扣亏损	766,184,606.80	732,327,991.91
合计	1,740,187,979.35	1,637,497,008.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5,307,470.10	
2025 年	15,212,315.78	15,212,315.78	
2026 年	18,577,804.20	18,577,804.20	
2027 年	9,450,634.39	9,450,634.39	
2028 年	23,157,986.71	23,157,986.71	
2029 年	2,507,940.92		
2030 年	266,179,981.97	266,179,981.97	
2031 年	135,128,090.57	135,128,090.57	
2032 年	172,070,151.38	172,070,151.38	
2033 年	87,243,556.81	87,243,556.81	
2034 年	36,656,144.07		
合计	766,184,606.80	732,327,991.91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项工程房款	294,105.13		294,105.13	90,815,446.44	26,905,006.93	63,910,439.51
预付工程款				2,796,402.57		2,796,402.57

预付土地款				39,088,563.00		39,088,563.00
合计	294,105.13		294,105.13	132,700,412.01	26,905,006.93	105,795,405.08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651,563.33	19,651,563.33		冻结、封存	5,177,734.91	5,177,734.91		冻结、封存
固定资产					20,665,497.22	20,665,497.22		法院查封、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2,016,177.82	12,016,177.82		抵押担保	12,343,127.43	12,343,127.43		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	168,644,230.87	168,644,230.87		质押担保	497,035,891.07	497,035,891.07		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677,829.00	677,829.00		抵押担保	15,119,097.30	15,119,097.30		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133,267,559.49	133,267,559.49		抵押担保	142,989,136.15	142,989,136.15		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67,491.57	49,567,491.57		抵押担保
合计	334,257,360.51	334,257,360.51			742,897,975.65	742,897,975.65		

其他说明：

上述受限资产期末余额系指相关资产原值。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986,647.13	15,00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32,000,000.00	37,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1,958.34
合计	44,986,647.13	52,071,958.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体支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宝体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于 2022 年 8 月借入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累计偿还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与珠海华润宝体支行签订贷款展期合同，将剩余的 1,5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剩余

12,986,647.13 元未归还借款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后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2,986,647.13 元人民币。

根据珠海华润宝体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2024 年 12 月 23 日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珠海华润宝体支行已依法将公司与珠海华润宝体支行签订的【华银(2022)深综字(福田)第 1001 号】、【华银(2022)深流贷字(福田)第 1002 号】借款合同剩余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管。

注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向该行借入人民币 3,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由程宗玉、刘衡、程治文，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的房屋、程宗玉的房屋以及程治文的房屋作为抵押；并以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归还 50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3,200.00 万元未归还借款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后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200.00 万元人民币。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4,986,647.13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86,647.13	6.00%	2024 年 02 月 24 日	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000,000.00	4.35%	2024 年 12 月 05 日	6.53%
合计	44,986,647.13	--	--	--

其他说明：

2022 年 8 月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签订了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刘衡、程宗玉作为本公司借款的保证人。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累计偿还人民币 5,000,000.00 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签订《贷款展期合同》，将剩余的 1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华润银行出具的《逾期贷款催收函》，告知公司上述贷款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到期，逾期本金人民币 12,986,647.13 元。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缓慢，近期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暂无能力偿付，该部分贷款发生逾期。

2023 年 12 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入人民币 3,7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由程宗玉、刘衡、程治文，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的房屋、程宗玉的房屋以及程治文的房屋作为抵押；并以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归还 50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3,200.00 万元未归还借款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后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200.00 万元人民币。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60,755,623.71	225,584,105.61
应付设备工程款	22,205,778.21	21,951,205.14
应付费用	6,081,641.25	4,853,856.84
应付劳务费	150,055,069.66	201,236,030.83
应付其他	24,400.10	1,078,185.83
合计	339,122,512.93	454,703,384.2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隐贤劳务有限公司	60,294,460.07	未结算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13,786.05	未结算
歙县嘉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846,927.52	未结算
安徽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42,151.45	未结算
桐城市耀桐劳务有限公司	11,431,868.40	未结算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41,972.49	未结算
赣州市毓辰科技有限公司	7,582,693.18	未结算
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7,512,424.95	未结算
广东真优美景观照明有限公司	5,500,098.79	未结算
佛山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177,360.20	未结算
合计	146,143,743.10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16,720.31	
其他应付款	233,662,032.44	233,425,912.48
合计	235,078,752.75	233,425,912.4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16,720.31	
合计	1,416,720.3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904,708.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439.27	
合计	1,315,147.52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00,889.82	1,463,241.96
工程款	351,507.92	451,507.92
往来款	1,425,980.56	1,286,415.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86,340,989.09	191,456,138.04
应付股权收购款	250,000.00	8,754,000.00
代收代付款	41,174,705.31	26,493,023.11
其他	2,117,959.74	3,521,586.45
合计	233,662,032.44	233,425,912.4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75,721,197.47	未结算
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0,707.20	未结算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966,700.00	未结算
北京山河映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768,498.15	未结算
广州好时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1,873.21	未结算
合计	210,908,976.03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0.00	78,287.88
预收工程款	0.00	44,262.52
合计		122,550.4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 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78,287.88	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工程款	-44,262.52	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计	-122,550.40	

39、合同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9,281.31	328,553.10
预收工程款	3,926,216.63	9,641,201.37
已结算未完工	423,809.22	723,761.62
合计	4,429,307.16	10,693,516.09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47,643.93	44,258,220.47	46,216,878.75	11,688,985.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149.33	5,034,700.31	5,414,421.57	34,428.07
三、辞退福利	188,500.00	399,104.50	584,290.21	3,314.29
合计	14,250,293.26	49,692,025.28	52,215,590.53	11,726,728.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59,891.79	40,133,071.17	41,949,725.64	11,543,237.32
2、职工福利费		576,329.73	576,329.73	
3、社会保险费	69,743.14	2,051,437.37	2,106,771.18	14,409.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166.52	1,872,238.39	1,914,583.18	13,821.73
工伤保险费	13,576.62	178,230.98	191,220.00	587.60
生育保险费		968.00	968.00	
4、住房公积金	218,009.00	1,489,788.20	1,576,458.20	131,3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94.00	7,594.00	
合计	13,647,643.93	44,258,220.47	46,216,878.75	11,688,985.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3,947.81	4,816,273.83	5,186,558.07	33,663.57
2、失业保险费	10,201.52	218,426.48	227,863.50	764.50
合计	414,149.33	5,034,700.31	5,414,421.57	34,428.07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196,302.70	1,332,504.74
企业所得税	254,314.79	194.00

个人所得税	582,621.46	1,029,71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850.54	721,884.69
教育费附加	335,018.71	335,654.87
地方教育附加	201,297.79	201,721.89
土地使用税	213,904.28	213,946.68
印花税	9,333.76	4,891.30
房产税	55,721.69	55,873.49
合计	14,569,365.72	3,896,384.14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1,572.63	5,045,965.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56,656.94	4,170,776.90
合计	3,838,229.57	9,216,742.2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02,795.83	1,019,147.31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26,072.55
合计	402,795.83	1,145,219.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52,054.18	857,202.57
信用借款	29,518.45	3,217,929.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1,572.63	-5,045,965.31
抵押及担保借款	24,500,000.00	24,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8,927.78	
合计	24,538,927.78	23,529,166.6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于 2022 年 6 月向该行借入人民币 299.21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保证人程宗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256.47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42.74 万元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后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2.74 万元。

六安名家汇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于 2024 年 2 月向该行借入人民币 2,4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由公司、程宗玉、戴瑞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六安名家汇以其不动产权证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4,538,927.78 元人民币。

六安名家汇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于 2022 年 6 月向该行先后借入人民币 99.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7 万元，合计人民币 299.07 万元。99.00 万元、1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100.07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由程宗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286.33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2.74 万元于 2024 年 06 月 15 日后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74 万元。

六安名家汇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企贷借款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向该行借入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由程宗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33.33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6.67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后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6.67 万元。

六安名家汇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企贷借款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向该行借入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由程宗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66.67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33.33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后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3.33 万元。

安徽睿翔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企贷借款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向该行借入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28.75 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5 万元。

安徽睿翔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于 2023 年 1 月向该行借入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4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33.33 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67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496,715.09	12,241,790.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2,530.30	-1,014,251.5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56,656.94	-4,170,776.90
合计	3,417,527.85	7,056,762.33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385,098.85	3,463,814.09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7,154,857.45	11,312,169.70	维保费
合计	11,539,956.30	14,775,983.7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65,959.93		242,073.36	2,323,886.57	政府补助
合计	2,565,959.93		242,073.36	2,323,886.57	

其他说明：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	2,327,000.00	-	-	156,000.00	-	2,171,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52,387.71	-	-	18,489.84	-	33,897.87	与收益相关
2018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45,296.00	-	-	48,432.00	-	96,864.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41,276.22	-	-	19,151.52	-	22,124.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65,959.93	-	-	242,073.36	-	2,323,886.57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9,121,523.53	83,302,228.89	18,668.93	822,405,083.49
合计	739,121,523.53	83,302,228.89	18,668.93	822,405,083.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将账面价值1,669.78万元的应收账款，以6,000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拾投资”），由于领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投资”），而新余投资为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正选单位，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属于权益性交易，应计入资本公积。

注2：公司实控人程宗玉于2024年12月30日向公司捐赠4000万的现金，属于向公司的资本投入，应计入资本公积。

注3：公司对子公司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0万元，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减少10,803.62元。

注4：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控股的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本期减资50万元，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减少7,865.31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减：前期	减：前期	减：所得	税后归属	税后归属	

		税前发生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税费用	于母公司	于少数股东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合计	57,604,711.89			57,604,711.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8,214,211.72	-971,748,856.8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8,214,211.72	-971,748,856.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52,050.79	-376,465,354.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9,166,262.51	-1,348,214,211.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861,400.59	89,000,102.25	79,457,187.59	64,842,053.93
其他业务	1,031,545.15	934,268.98	1,669,247.15	2,302,298.79
合计	116,892,945.74	89,934,371.23	81,126,434.74	67,144,352.7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6,892,945.74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81,126,434.74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31,545.15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等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业务收入	1,669,247.15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等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8%		2.0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031,545.15		1,669,247.1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31,545.15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等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业务收入	1,669,247.15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等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5,861,400.59	主营业务收入	79,457,187.59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工程施工	94,798,622.08	71,749,226.68					94,798,622.08	71,749,226.68
工程设计	706,727.17	529,959.98					706,727.17	529,959.98
产品销售	19,730,317.28	16,441,991.55					19,730,317.28	16,441,991.55
合同能源管理	625,734.06	278,924.04					625,734.06	278,924.04
其他业务	1,031,545.15	934,268.98					1,031,545.15	934,268.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地区	19,832,797.14	14,711,370.13					19,832,797.14	14,711,370.13
华北地区	3,611,926.60	594,317.03					3,611,926.60	594,317.03
华中地区	1,722,920.27	622,689.82					1,722,920.27	622,689.82
西北地区	3,836,964.77	1,301,040.29					3,836,964.77	1,301,040.29
西南地区	12,813,904.72	1,566,872.46					12,813,904.72	1,566,872.46
东北地区	28,038,556.00	16,499,629.02					28,038,556.00	16,499,629.02
华南地区	80,337,615.22	60,374,277.98					80,337,615.22	60,374,277.9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16,892,945.74	89,934,371.23					116,892,945.74	89,934,371.2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522,559.50 元，其中，29,522,559.5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831.40	76,719.61
教育费附加	123,312.69	90,596.97
房产税	368,683.24	345,366.26
土地使用税	861,290.08	870,643.63
印花税	269,352.33	138,005.35
其他	14,210.80	11,153.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668.24	57,029.41
合计	1,991,348.78	1,589,514.52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896,116.56	37,392,526.90
业务招待费	3,363,944.74	3,342,892.33
折旧与摊销费	5,330,339.66	7,055,173.44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1,633,880.67	2,753,845.75
办公费	1,527,782.42	2,180,458.77
中介机构费	10,180,211.85	7,631,741.79
车辆费	664,616.77	754,058.92
差旅费	1,172,837.40	1,549,097.88
检测费	40,926.49	1,204.00
其他	329,818.07	471,183.85
合计	59,140,474.63	63,132,183.63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65,111.18	9,761,490.34
差旅费	1,995,408.11	2,178,352.29
租赁水电物业费	630,090.71	745,448.30
折旧与摊销费	7,229.07	236,242.29
办公费	407,232.08	960,977.66
业务招待费	2,190,052.15	3,029,617.67
业务宣传费	21,981.13	7,000.00
市场业务费	164,175.77	1,034,509.92
运输费		289,844.76
中介服务费	9,900.99	79,300.71
车辆费用	55,882.90	9,744.38

设计制作费	15,186.06	474,189.38
其他	387,499.87	676,163.47
合计	14,149,750.02	19,482,881.17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2,356,205.21	6,308,081.65
直接投入	377,054.65	3,249,625.7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5,991.62	1,944,358.75
其他费用	159,477.43	1,113,427.69
合计	3,048,728.91	12,615,493.83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572,875.10	26,296,860.71
减：利息收入	803,796.48	2,458,681.37
手续费及其他	51,349.38	430,477.97
合计	30,820,428.00	24,268,657.31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03,331.67	506,447.8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44.77	10,943.29
债务重组利得	-5,427,164.42	
增值税加计扣除	293,801.36	
合计	-4,825,186.62	517,391.18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787.19	-281,586.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91,975.80	6,91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14,825,605.28	-6,407,320.17
合计	19,467,793.89	-6,681,987.66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314,508.49	-112,938,825.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34,432.97	-14,890,517.8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92,487.90	135,325.0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10,572.72	757,548.80
合计	-28,583,136.14	-126,936,469.79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454,971.24	-1,597,803.26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234,020.4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051.61	-13,490.84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558,286.45	-5,208,290.21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1,798.96	-306,952.0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178,621.05	-31,586,240.35
十二、其他		-17,804,474.00
合计	-35,529,729.31	-57,751,271.22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5,785.19	549,980.10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96,665.61	281,794.28
其他	-24,778.76	
合计	166,101.66	831,774.3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2,247.79	29,738.05	32,247.79
报废材料处置利得	0.00	372,649.67	
其他	1,153.31	248,027.35	1,153.31
无需支付的款项	8,953,233.52		8,953,233.52
补偿收入	830,311.51	79,909.40	830,311.51
合计	9,816,946.13	730,324.47	9,816,946.13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滞纳金及罚款	156,238.05	331,132.57	156,238.0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67.50	2,369,822.57	1,967.50
诉讼赔偿款	635,027.19		635,027.19
报废材料处置支出	88,482.34		88,482.34
联建项目退还地价损失	7,861,336.00		7,861,336.00
其他	661,141.38	704,726.87	661,141.38
合计	9,404,192.46	3,405,682.01	9,404,192.46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751.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0	76,710,868.24
合计		76,711,619.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1,083,558.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62,533.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1,550.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935.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64,983.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15,416,155.52

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36,991.17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8,429,468.17	38,486,523.48
利息收入	717,569.54	212,728.56
政府补助	61,402.61	166,477.87
押金及保证金	2,136,471.60	2,622,933.14
受限货币资金	177,649.98	
其他	359,813.03	576,330.06
合计	21,882,374.93	42,064,993.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25,835,592.98	57,111,883.47
押金及保证金	1,241,466.18	1,307,217.28
受限货币资金	14,651,478.40	5,177,734.91
往来款	9,517,505.22	
其他		367,462.08
合计	51,246,042.78	63,964,297.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建大厦退还地价及建设资金	34,275,305.81	
合计	34,275,305.8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及项目借款	5,550,000.00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60,000,000.00	
实控人现金捐赠	40,000,000.00	
合计	105,5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及项目借款	5,850,000.00	
租赁负债	4,136,144.65	7,920,413.67
少数股东减资款	500,000.00	
合计	10,486,144.65	7,920,413.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083,558.68	-376,514,188.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112,865.45	184,687,741.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2,505.23	2,753,262.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47,605.60	7,430,425.69
无形资产摊销	452,408.95	429,29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14.82	519,87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101.66	-831,774.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80.29	2,340,084.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572,875.10	26,296,860.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67,793.89	6,681,98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10,86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43,671.58	-15,983,57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107,497.28	109,223,75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995,809.32	3,617,418.82
其他	-14,473,828.42	-5,177,7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871.75	22,184,306.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234,024.01	12,257,520.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57,520.14	74,505,21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76,503.87	-62,247,695.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91,975.80
其中：	
其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改名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91,975.8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91,975.80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234,024.01	12,257,520.14
其中：库存现金	20,991.75	20,341.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213,032.26	12,227,178.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34,024.01	12,257,520.1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492,860.97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346,498.07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	466,442.28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136,144.65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 (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33,298.38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2,356,205.21	6,308,081.65
直接投入	377,054.65	3,249,625.7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5,991.62	1,944,358.75
其他费用	159,477.43	1,113,427.69
合计	3,048,728.91	12,615,493.8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48,728.91	12,615,493.83
------------	--------------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新设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智能照明	100.00%		新设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庆元	庆元	工程	100.00%		新设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新设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新设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沈阳	沈阳	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沈阳	沈阳	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六安	六安	服务		100.00%	新设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9,350,000.00	中山	中山	生产		100.00%	新设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黄山	黄山	服务		51.00%	新设
芜湖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芜湖	芜湖	服务		100.00%	新设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7.00%，根据《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普通决议需 80.00% 表决权表决通过方可实施。特别决议需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32,136.51		303,845.3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650,587.80	0.00	650,587.80	8,447.00	0.00	8,447.00	711,807.15	0.00	711,807.15	0.00	0.00	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 269,666.3 5	- 269,666.3 5			- 88,192.85	- 88,192.85	- 88,192.8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商务服务业		67.00%	权益法
深圳市光彩明	深圳	深圳	批发业	30.00%		权益法

州照明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六安光影浏园 文旅产业开发 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商务服务业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660,794.94	811,738.3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759.33	23,702.70
非流动资产	433,396.25	443,774.45
资产合计	1,094,191.19	1,255,512.76
流动负债	120,569.18	59,725.3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0,569.18	59,725.3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3,622.01	1,195,787.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2,326.75	801,177.5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00,500.0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2,326.75	901,677.5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22,165.38	-419,039.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2,165.38	-419,039.6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03,331.67	506,447.89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56,000.00	156,000.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8,432.00	48,432.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37,641.36	37,641.36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42,073.36	242,073.36	——
创新与人才资助款	-	81,071.00	与收益相关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区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2022)	-	24,8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	37,2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118.46	21,020.38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款	-	67,6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待遇补贴	38,139.85	32,683.15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1,258.31	264,374.53	——
合计	303,331.67	506,447.89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长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

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7.95%（比较期：33.7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13%（比较期：85.12%）。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程宗玉		自然人		19.67%	19.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程宗玉。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三新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刘衡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程治文	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李太权	副董事长, 董事
卢建春	副总裁

李海荣	董事, 副总裁
程治文	董事
窦春雷	董事, 副总裁 (2024 年 1 月 29 日离职)
周台	独立董事
张博	独立董事
蒋岩波	独立董事
范智泉	董事
周家楛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胡艳君	监事会主席
李娜娜	监事
杨伟坚	职工监事
韦晓	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339,805.8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程宗玉、刘衡	房屋建筑物					183,535.20	183,535.20	7,015.47	17,751.6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分别将其名下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018 室、1001 室作为其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年租赁价格为 102,232.80 元和 81,302.40 元。2022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分别将其名下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018 室、1001 室作为其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年租赁价格为 183535.20 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宗玉、戴瑞	24,500,000.00	2024 年 02 月 09 日	2026 年 02 月 08 日	否
程宗玉	3,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15 日	否
程宗玉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否
程宗玉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否
戴瑞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否
戴瑞	350,000.00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5 年 01 月 04 日	否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	20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否
程宗玉	3,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22 日	2027 年 06 月 22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2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5 日	2027 年 02 月 25 日	否
程宗玉、刘衡、程治文、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44,4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六安名家汇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于 2024 年 2 月向该行借入人民币 2,4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由公司、程宗玉、戴瑞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六安名家汇以其不动产权证提供抵押担保。

2、2022 年 6 月，六安名家汇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众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期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2022 年 12 月，六安名家汇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授信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2022 年 12 月，六安名家汇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授信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2022 年 12 月，安徽睿翔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授信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戴瑞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2022 年 6 月，安徽睿翔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众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35.00 万元，授信期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戴瑞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2021 年 10 月，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定向融资认购协议》，借款金额 2 亿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子公司六安名家汇以自有厂房向高新投设定抵押担保。

8、2024 年 6 月，深圳名家汇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众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期为 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9、2022 年 8 月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签订了人民币 2000.00 万的借款合同，刘衡、程宗玉作为本公司借款的保证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未归还，根据珠海华润宝体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2024 年 12 月 23 日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珠海华润宝体支行已依法将公司与珠海华润宝体支行签订的【华银(2022)深综字(福田)第 1001 号】、【华银(2022)深流贷字(福田)第 1002 号】借款合同剩余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管。

10、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向该行借入人民币 3,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由程宗玉、刘衡、程治文，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的房屋、程宗玉的房屋以及程治文的房屋作为抵押；并以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归还 50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3,200.00 万元未归还借款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后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200.00 万元人民币。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60,000,000.00	0.00
程宗玉	现金捐赠	40,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45,871.67	6,781,534.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3,924.12	61,962.06	17,301.72	3,460.34
应收账款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2,315.00	342,315.00	342,315.00	273,852.00
合同资产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13,400.00	22,680.00
长期应收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209,246.78	1,604,623.39	3,209,246.78	590,878.48
其他应收款	杨伟坚	10,343.56	517.1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41,972.49	9,341,972.49
租赁负债	程宗玉、刘衡	0.00	48,177.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程宗玉、刘衡	48,177.99	185,696.49
其他应付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00	75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名家汇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就深南大道沿线景观照明工程，南山区城管局未能及时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公司提起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南山区城管局应支付工程款 6731478.97 元及利息。一审判决后，名家汇与南山区城管局均提起上诉。现二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78,645.91	二审已受理，将书面审理
名家汇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一下简称“合肥重点局”）	就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工程，因合肥重点局未能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公司提起仲裁，并申请鉴定。同时，合肥重点局认为公司存在工程质量违约情形，提起仲裁反请求。当前已进行鉴定程序，并进行开	合肥仲裁委员会	5,390,490.89	仲裁已开庭，合肥重点局已反诉，待裁决

		庭，尚待裁判。			
名家汇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原名：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因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长期拖延项目预算、结算等工作，公司提起诉讼，主张相应工程款。当前已网上立案，尚待法院排期处理。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8,723,080.27	一审待开庭
名家汇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旭日街道办事处	上饶市广信区溪河区域夜游经济环境配套设施项目，公司已完成供货安装、验收等全部工作，但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旭日街道办事处长期拖欠货款，公司提起诉讼。当前案件已进行网上立案，尚待法院排期处理。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14,195,762.44	已网上立案
名家汇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因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长期拖延项目预算、结算等工作，公司提起诉讼，主张相应工程款。当前已网上立案，尚待法院排期处理。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127,552,268.86	已网上立案
名家汇	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博乐市城市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因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公司提起诉讼。现案件已进行网上立案、诉前调解，待法院排期处理正式立案事宜。	博乐市人民法院	11,771,595.07	已网上立案
名匠智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公司”）	震有公司向名匠智汇采购多功能智慧灯杆产品，但长期拖欠相应货款，名匠智汇遂向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震有公司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提起反诉。当前案件已经过多次开庭，待法院裁判。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651,616.00	一审已开庭，震有公司已反诉，待判决
六安名家汇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公司”）	六安产业园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由新兴公司总承包施工建设，因新兴公司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导致项目陷入停工，遂六安名家汇提起诉讼，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新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新兴公司多次提起反诉。本案已开展鉴定程序，并经开庭程序，尚待法院审理裁判。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57,769,498.05	一审已开庭，新兴公司已反诉，待判决
吴斌	名家汇	吴斌系公司前员工，因离职协商未果提起劳动仲裁，主张离职补偿金、奖金、未休年假工资等各项费用。经深圳市劳动仲裁委审理，裁决公司应支付支付工资差额 599.59 元、未休年假工资差额 23090.32 元、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29578.2 元。吴斌不服仲裁结果，提起诉讼。经南山法院裁判，判决公司支付工资差额 599.59 元、提成奖金 305051.56 元、未休年假工资差额 24023.91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42903.75 元。吴斌与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现尚待二审法院审理裁判。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965,425.87	名家汇、吴斌均已上诉

王蒙	名家汇	王蒙系公司前员工，离职时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主张补偿金、奖金、未休年假工资等各项费用。经深圳市劳动仲裁委审理，裁决公司支付工资 11639.66 元、绩效工资差额 9679.8 元、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33793.03 元、未休假工资差额 22965.24 元、职称补贴 133096 元、人才房押金 3574.71 元。 公司与王蒙均对裁决提起起诉，目前南山法院拟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440,652.40	一审待开庭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合同违约为由，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主张欠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开庭时，公司实际所欠货款不足案件标的。当前本案已开庭，尚待仲裁庭审理裁判。	深圳国际仲裁院	24,340,856.59	仲裁已开庭，待裁决
上海奇光灯具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汇	上海奇光灯具科技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经法院审理，一审判决公司支付货款 132253.25 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现案件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待裁判。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39,690.35	名家汇已上诉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汇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经法院审理，一审判决公司支付货款 2424834.1 元及违约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现案件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待裁判。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4,195,571.65	一审已判决
深圳市鑫益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明公司”）	名家汇	鑫益明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审理过程中，公司以逾期交货为由提起反诉，要求鑫益明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现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尚待法院裁判。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54,534.00	一审已开庭，名家汇已反诉，待判决
中山市齐天照明有限公司	名家汇	中山市齐天照明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案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庭，现尚待法院审理裁判。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65,931.4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名家汇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当前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案件尚未正式立案，待法院排期处理。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41,900.64	一审待开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名家汇、程宗玉、刘衡、程治文、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经营情况恶劣、清偿能力减弱为由申请仲裁。当前案件尚未经过开庭审理。	深圳国际仲裁院	34,098,600.00	仲裁已受理，暂未开庭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当前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案件尚未正式立案，待法院排期处理。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964,018.56	一审待开庭

四川阳光机电一体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机电公司”）	名家汇	阳光机电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向公司主张货款。审理过程中，公司以逾期安装、逾期验收、质保维护问题等事由提起反请求，要求阳光机电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维修费用等。当前案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庭，当前尚待仲裁庭审理裁判。	深圳国际仲裁院	221,805.10	名家汇已提起反请求，仲裁已开庭，待裁决
黄宇光	名家汇	黄宇光系公司前员工，离职后提起劳动仲裁，经仲裁委、法院裁判后，公司已于 2023 年向其支付各项费用，并向其移交其个人证件。因其不满原裁判结果，多次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局、派出所等单位投诉，未果后重新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经审理，仲裁委已驳回其全部诉求。现黄宇光已起诉。当前案件尚待法院排期开庭。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569,318.47	黄宇光已起诉，一审未正式立案
黄宇光	名家汇	黄宇光系公司前员工，离职后提起劳动仲裁，经仲裁委、法院裁判后，名家汇已于 2023 年向其支付各项费用，并向其移交其个人证件。因其不满原裁判结果，多次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局、派出所等单位投诉，未果后重新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经审理，仲裁委已驳回其全部诉求。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626,088.00	劳动仲裁已裁决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名家汇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当前案件已开庭，尚待法院审理判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40,481.93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名家汇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当前案件已开庭，尚待法院审理判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81,616.62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名家汇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名家汇公司认为本案约定由深圳国际仲裁院管辖，已提起管辖权异议。当前法院正在处理管辖权异议。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33,676.91	名家汇已提交主管权异议，原定开庭时间取消
湖北楚之光照明有限公司	名家汇、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楚之光照明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张货款。当前案件尚待法院排期处理。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674,750.00	一审待开庭
深圳市西口照明有限公司	名家汇	深圳市西口照明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货款。法院已召开庭前会议，后续尚待一审正式开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036,135.59	已召开庭前会议，一审待开庭
佛山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名家汇	佛山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以拖欠工程进度款为由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司主张工程款。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款 857247.46 元及利息。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尚待二审法院处理。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857,247.46	一审已判决，名家汇已上诉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名家汇为第三人）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工程款长期拖欠为由起诉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主张相应工程款，并将名家汇列为案件第三人。法院已两次进行本案的证据交换程序，后续待开庭审理。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15,489,116.66	已进行庭前证据交换，一审待开庭

袁福强	名家智汇	袁福强系公司、名家智汇前员工，因不同劳动合同条款而未及时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离职后以公司未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仲裁，主张赔偿。经审理，劳动仲裁裁决支持袁福强 116992.26 元。名家智汇已起诉，一审法院判决支持袁福强 94396.59 元。名家智汇已上诉至二审法院。现二审已立案，待裁判。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4,885.79	二审已受理，将书面审理
广州中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环境”）	名家智汇、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芯环境以欠付工程款为由起诉名家智汇、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审理过程中，中芯环境已申请司法鉴定程序。待鉴定程序结束后，本案将另行开庭、审判。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4,197,383.08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安徽华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公司”）	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名家汇	华正公司因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向其支付工程款，依法提起诉讼，并将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总包单位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案涉项目的业主方（即六安名家汇）一并列为被告。华正公司已申请司法鉴定。待鉴定程序结束后，本案将另行开庭、审判。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15,023,083.14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期后重大涉诉情况

(1) 2025 年 1 月 8 日，我司收到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通知，起诉金额为 1288240.8 元，案号为(2024)粤 0305 民诉前调 23920 号。当前本案尚处于诉前调解中，尚待法院排期处理。

(2) 2025 年 1 月 10 日, 我司收到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通知, 起诉金额为 107140.22 元, 案号为(2024)粤 0305 民诉前调 23906 号。当前本案尚处于诉前调解中, 尚待法院排期处理。

(3) 2025 年 1 月 17 日, 我司收到陈红芳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案件, 起诉金额为 90000 元。本案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庭, 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仲裁裁决, 裁决名家汇应当支付补贴款 57589.05 元。本案当前尚未生效。

(4) 2025 年 3 月 5 日, 我司收到石红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通知, 起诉金额为 1846008.04 元, 案号为(2025)粤 0305 民初 19227 号。本案拟于 2025 年 5 月开庭。

1. 、 借款逾期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由珠海华润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该借款合同临近到期时, 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与珠海华润深圳分行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签署《贷款展期合同》, 将余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进行展期, 对应的贷款期限到期日延长至 2024 年 02 月 24 日。截至 2024 年 02 月 24 日, 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201.34 万元, 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298.66 万元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后逾期。根据珠海华润深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2024 年 12 月 23 日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公司与珠海华润深圳分行签订的【华银(2022)深综字(福田)第 1001 号】、【华银(2022)深流贷字(福田)第 1002 号】借款合同剩余的全部权利(即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298.66 万元)依法转让给信达资管。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由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700.00 万元, 用途为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500.00 万元, 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3,200.0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后逾期。

3、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借款合同》, 由微众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99.21 万元, 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256.47 万元, 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42.74 万元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后逾期。

4、六安名家汇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借款合同》, 于 2022 年 6 月由微众银行先后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99.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7 万元, 共计人民币 299.07 万元, 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其中 99.00 万元、1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100.07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286.33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2.74 万元于 2024 年 06 月 15 日后逾期。

5、六安名家汇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银行”）签署《金企贷借款合同》，由金城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33.33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6.67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后逾期。

6、六安名家汇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署《金企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由中航信托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人民币 66.67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33.33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后逾期。

7、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广州好时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好时光”）签署《代付职工工资借款合同》，由广州好时光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4,987,734.05 万元。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发放乙方职工工资。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偿还该本金，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4,987,734.05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逾期。

8、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深圳启宏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启宏”）签署《代付职工工资借款合同》，由深圳启宏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4,887,676.06 万元。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发放乙方职工工资。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偿还该本金，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4,887,676.06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逾期。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1）公司作为债务人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务账面价值（元）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元）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或有应付/（应收）金额（元）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依

						据
辽宁创新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以低于债务账 面价值的资产 清偿债务	8,504,000.00	3,148,859.00	-	-	非关 联方 之间 协议 确定
辽宁洪铭 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以低于债务账 面价值的资产 清偿债务	5,646,400.00	2,090,832.00	-	-	非关 联方 之间 协议 确定
仪征市锦 才建筑劳 务有限公 司	以低于债务账 面价值的资产 清偿债务	5,236,799.97	1,278,017.97	-	-	非关 联方 之间 协议 确定
上海竭智 电力技术 有限公司	以高于债务账 面价值的资产 清偿债务	286,482.40	5,174.80	-	-	非关 联方 之间 协议 确定
安徽捩力 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以低于债务账 面价值的资产 清偿债务	626,435.00	665.00	-	-	非关 联方 之间 协议 确定
亮堂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以高于债务账 面价值的资产 清偿债务	650,000.00	-312,572.00	-	-	非关 联方 之间 协议 确定
深圳市万 年青建筑 劳务分包 有限公司	以高于债务账 面价值的资产 清偿债务	1,383,711.00	-687,956.32	-	-	非关 联方 之间 协议 确定
桐城市耀 桐劳务有 限公司	以高于债务账 面价值的资产 清偿债务	17,328,771.00	-2,191,498.99	-	-	非关 联方 之间 协议 确定
深圳爱克 莱特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以高于债务账 面价值的资产 清偿债务	25,815,848.61	-8,758,685.88	-	-	非关 联方 之间 协议 确定
	合计	65,478,447.98	-5,427,164.42	-	-	——

(2) 公司作为债权人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务账面 价值(元)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元)	债务转为资本 导致的股本增 加额	或有应付/(应 收)金额 (元)	公允价值确 定方法及依 据
洋县住房 和城乡建 设管理局	以低于债务账 面价值的资产清偿 债务	5,713,153.66	14,282,846.34	-	-	非关 联方 之间 协议 确定
重庆美每 置业开发	以低于债务账 面价值的资产清偿	-	741,745.00	-	-	非关 联方 之间 协议 确定

有限公司	债务					
罗甸县城市管理局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资产清偿债务	902,186.06	-198,986.06	-	-	非关联方之间协议确定
	合计	6,615,339.72	14,825,605.28	-	-	---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公司预重整进度

(1)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粤 03 破申 481 号，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3)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 03 破申 481 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郑瑞琼。

(4)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名家汇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经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投资”）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选定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5)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新余投资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

2、实控人股权冻结、被司法拍卖

(1) 2025 年 2 月 5 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61,157,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806,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7%；累计被质押股份 116,454,032 股，占其所持股份 85.12%；累计被冻结股份 136,806,028 股，占其所持股份 100%。、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61,157,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9%），若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程宗玉先生尚持有公司 10.88%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 2025 年 3 月 3 日，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 61,157,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9%）公司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存在不确定性。

(3) 2025 年 3 月 12 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公司的 61,157,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9%）股份首次拍卖时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将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再次司法拍卖。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61,157,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9%），若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程宗玉先生尚持有公司 10.88%股份。若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成为买受人，则程宗玉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873,606.38	74,993,907.82
	0.00	0.00
1 至 2 年	75,753,109.40	142,592,362.97
2 至 3 年	166,158,314.78	226,454,889.17

3 年以上	600,900,660.96	525,894,709.46
3 至 4 年	287,290,354.39	203,867,245.02
4 至 5 年	131,787,750.06	139,928,378.22
5 年以上	181,822,556.51	182,099,086.22
合计	878,685,691.52	969,935,869.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100,797.39	43.83%	385,100,797.39	100.00%	0.00	352,489,218.00	36.34%	352,489,218.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584,894.13	56.17%	210,533,746.87	42.65%	283,051,147.26	617,446,651.42	63.66%	238,458,327.19	38.62%	378,988,324.23
其中：										
账龄组合	493,584,894.13	56.17%	210,533,746.87	42.65%	283,051,147.26	616,980,350.42	63.61%	238,458,327.19	38.65%	378,988,324.23
合并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466,301.00	0.05%	0.00	0.00%	466,301.00
合计	878,685,691.52	100.00%	595,634,544.26	67.79%	283,051,147.26	969,935,869.42	100.00%	590,947,545.19	60.93%	378,988,324.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265,764.51	75,265,764.51	75,265,764.51	75,265,76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75,738.33	11,975,738.33	42,011,481.70	42,011,481.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2,511.98	3,562,511.98	32,184,735.63	32,184,735.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23,814,841.74	23,814,841.74	23,814,841.74	23,814,84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君成项目咨询管理有	12,977,469.16	12,977,469.16	13,919,939.75	13,919,939.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限公司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2,483,191.00	12,483,191.00	12,483,191.00	12,483,1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11,577,406.48	11,577,406.48	11,577,406.48	11,577,40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铜仁市城乡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079,584.30	11,079,584.30	11,079,584.30	11,0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中熙和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7,858,686.60	7,858,686.60	10,928,179.54	10,928,179.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01,185.11	18,301,185.11	10,412,427.13	10,412,427.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澳門新埗投资有限公司	9,194,310.88	9,194,310.88	9,194,310.88	9,194,3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市鸠江区城市管理局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58,967.81	7,058,967.81	7,353,428.50	7,353,42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427,661.40	6,427,661.40	7,124,231.39	7,124,231.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7,008,326.00	7,008,326.00	7,008,326.00	7,008,3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市镜湖区城市管理局	6,6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儋州东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570,182.75	4,570,182.75	5,224,779.16	5,224,779.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丰跃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鄱阳分公司	5,160,000.00	5,160,000.00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铜仁市万山区谢桥新区管理委员会	4,585,266.84	4,585,266.84	4,585,266.84	4,585,26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8,404.44	4,178,404.44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0.00	0.00	3,475,385.06	3,475,385.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388,139.80	3,388,139.80	3,388,139.80	3,388,13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49,207.99	15,349,207.99	0.00	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龙县荷韵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49,669.42	6,149,669.42	0.00	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248,963.26	4,248,963.26	0.00	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71,673,738.20	71,673,738.20	70,130,973.54	70,130,973.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2,489,218.00	352,489,218.00	385,100,797.39	385,100,797.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122,967.18	1,706,148.36	5.00%
1 至 2 年	70,636,901.90	7,063,690.19	10.00%
2 至 3 年	104,040,561.64	20,808,112.33	20.00%
3 至 4 年	170,256,031.22	85,128,015.61	50.00%
4 至 5 年	93,503,259.06	74,802,607.25	80.00%
5 年以上	21,025,173.13	21,025,173.13	100.00%
合计	493,584,894.13	210,533,746.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0,947,545.19	46,465,361.11	6,639,787.79	181,180,889.38	145,991,815.13	595,634,544.26
合计	590,947,545.19	46,465,361.11	6,639,787.79	181,180,889.38	145,991,815.13	595,634,544.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公司	1,027,994.17	收回	工程款抵房	据当时的公开资料查询其公司财政极其不乐观
重庆美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736,995.00	收回	工程款抵房	据公开资料查询其公司濒临破产
罗甸县城市管理局	703,200.00	收回	银行转账	结算多年，长时间未支付，当地政府财政紧张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	600,000.00	收回	银行转账	当地政府财政紧张
其他零星客户	3,571,598.62	收回	银行转账	结算多年，长时间未支付，且资金极其紧张
合计	6,639,787.7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1,130,389.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珠海市规划设计院安徽分院	工程施工	1,573,400.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霍山县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85,724.43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青田县望江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7,618.78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南通市规划局通州分局	工程施工	35,000.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深圳市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3,506.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1,249.9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深圳市深金田光电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6,458.3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滁州市建设委员会	工程施工	8,000.00	企业已注销	审批	否
贵州松桃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9,105,072.83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4,721,957.65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施工	12,863,715.01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施工	8,051,482.99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安龙县荷韵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6,099,669.42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施工	3,851,760.88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股东大会批准	是
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程施工	22,852,614.64	债务重组	审批	否
重庆美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13,158.55	债务重组	审批	否
合计		181,130,389.38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93,591,080.22	9,126,317.42	102,717,397.64	9.14%	77,821,021.36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767,287.82	0.00	87,767,287.82	7.81%	87,767,287.82
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265,764.51	0.00	75,265,764.51	6.69%	75,265,764.51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59,471,973.97	40,014,236.69	99,486,210.66	8.85%	39,057,303.43

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局	29,510,470.72	39,391,757.07	68,902,227.79	6.13%	14,612,997.90
合计	345,606,577.24	88,532,311.18	434,138,888.42	38.62%	294,524,375.0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6,663,115.66	108,932,541.43
合计	206,663,115.66	108,932,541.4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458,495.13	38,068,546.71
员工备用金、员工及个人借款	2,734,021.26	1,201,397.79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451,166.05	497,140.74
代收代付款	26,733,998.11	26,493,023.11
合并范围内往来	198,007,636.97	75,748,668.18
其他	37,279.66	6,239,504.45
合计	234,422,597.18	148,248,280.9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4,444,271.98	77,530,637.22
1 至 2 年	26,130,269.23	621,992.82
2 至 3 年	323,993.64	17,076,724.68
3 年以上	33,524,062.33	53,018,926.26
3 至 4 年	2,103,272.18	27,078,904.27
4 至 5 年	27,063,748.23	20,151,886.26
5 年以上	4,357,041.92	5,788,135.73
合计	234,422,597.18	148,248,280.9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36,983.15	1.17%	2,736,983.15	100.00%	0.00	1,110,800.00	0.75%	1,110,8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685,614.03	98.83%	25,022,498.37	10.80%	206,663,115.66	147,137,480.98	99.25%	38,204,939.55	25.97%	108,932,541.43
其中：										
账龄组合	33,677,977.06	14.37%	25,022,498.37	74.30%	8,655,478.69	71,388,812.80	48.15%	38,204,939.55	53.52%	33,183,873.2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8,007,636.97	84.46%	0.00	0.00%	198,007,636.97	75,748,668.18	51.10%	0.00	0.00%	75,748,668.18
合计	234,422,597.18	100.00%	27,759,481.52	11.84%	206,663,115.66	148,248,280.98	100.00%	39,315,739.55	26.52%	108,932,541.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核能通投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丹	0.00	0.00	512,536.55	512,536.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礼宏	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昆仑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0.00	200,800.00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银都（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福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28,000.00	12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阳正大置业有限公司	0.00	0.00	73,465.70	73,46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59,000.00	5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司						
青岛市南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33,180.90	33,18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2,736,983.15	2,736,983.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3,830.73	94,191.54	5.00%
1 至 2 年	683,073.51	68,307.35	10.00%
2 至 3 年	323,993.64	64,798.73	20.00%
3 至 4 年	1,603,272.18	801,636.09	50.00%
4 至 5 年	25,951,211.68	20,760,969.34	80.00%
5 年以上	3,232,595.32	3,232,595.32	100.00%
合计	33,677,977.06	25,022,498.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204,939.55		1,110,800.00	39,315,739.5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182,441.18		1,626,183.15	-11,556,258.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22,498.37		2,736,983.15	27,759,481.5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9,315,739.55	11,556,258.03	0.00	0.00	0.00	27,759,481.52
合计	39,315,739.55	11,556,258.03	0.00	0.00	0.00	27,759,481.52

		3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	138,477,375.06	1年以内	59.07%	0.00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代收代付款	26,733,998.11	3-4年、4-5年	11.40%	21,086,409.41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	17,996,408.84	1年以内、1-2年	7.68%	0.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	16,899,534.57	1年以内、1-2年	7.21%	0.00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	14,774,953.94	1年以内	6.30%	0.00
合计		214,882,270.52		91.66%	21,086,409.4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4,327,085.31	29,985,785.31	294,341,300.00	324,127,084.31	29,985,785.31	294,141,299.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956,889.91	8,956,889.91	0.00	8,956,889.91	8,956,889.91	0.00
合计	333,283,975.22	38,942,675.22	294,341,300.00	333,083,974.22	38,942,675.22	294,141,299.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708,129.00	0.00	0.00	24,458,129.00	0.00	0.00	43,250,000.00	0.0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0.00	11,875,785.31	0.00	0.00	0.00	0.00	0.00	11,875,785.31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	0.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18,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000.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123,170.00	0.00	24,458,130.00	0.00	0.00	0.00	244,581,300.00	0.00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510,000.00	0.00
合计	294,141,299.00	29,985,785.31	24,658,130.00	24,458,129.00	0.00	0.00	294,341,300.00	29,985,785.3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益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956,889.91					8,956,889.91
小计		8,956,889.91					8,956,889.91
合计	0.00	8,956,889.91				0.00	8,956,889.9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175,169.27	72,633,470.58	62,701,017.39	57,502,236.79
其他业务	239,290.38	235,649.47	311,572.82	217,214.41
合计	96,414,459.65	72,869,120.05	63,012,590.21	57,719,451.2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522,559.50 元，其中，29,522,559.5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91,975.80	6,91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14,825,605.28	-6,407,320.17
合计	19,717,581.08	-6,400,482.96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88,35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331.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39,787.79	
债务重组损益	9,398,44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473.38	
合计	21,812,391.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5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31%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